





唯識哲學講義

八識心主

梅光義編



識謂了別為義

了別有二。謂細及麤。細通諸識。麤局第六。

其數有八。故曰八識。謂一眼識二耳識

三鼻識四舌識五身識六意識七末那識八阿賴耶識也。一眼識者。眼根

正根也。以下同。為所依。色境四顯為所緣。以生了別。故名眼識。從所依而

得名。乃至第六亦皆然焉。何等眼根。謂四大種所造眼識所依清淨色

也。五蘊論云。謂於眼中一分淨色如淨醍醐。此有故眼識得生。無即不生。乃至身根亦爾。眼者照了。能照色境。根者增上

為識增上緣。及出生識為義。為增上緣能生眼識。故名為根。乃至身根等亦

準之。然眼等根非現量得。以能發識比知是有。斯乃以果識知因根由

用發識之用比體根也。何等為色。謂顯形表。又釋此三開為三十一。謂開

顯為十三。青黃赤白。不立黑者。以青深即黑。故。即攝在青色之中。影光明闇餘色可見名影。翻此名闇。日焰名光。月星火藥名明。

煙塵雲霧。空一顯色。開形為十。長短方圓。麤細高下。長短據四邊之高下據處中。

5211

。四。若正若不正。開表爲八。取捨屈伸。行往坐臥也。四顯色實。餘色皆假。眼識所緣。唯是實境。不緣假境。二耳識者。耳根爲所依。聲境爲所緣。生了別用。故名耳識。何等耳根。謂四大種所造耳識所依清淨色也。耳者能聞。故名耳根。何等聲境。謂內聲有外聲非內外。聲有非情所合出。可意聲不可意聲俱相違聲也。響聲崖谷返聲。餘聲實。耳識緣實。不緣假境。三鼻識者。鼻根爲所依。香境爲所緣。而生了別。故名鼻識。所依淨色。謂之鼻根。能嗅爲鼻。香謂好香惡香平等香和合香數種合而成者。變異香物變異後而生者也。四舌識者。舌根爲所依。味境爲所緣。生了別用。故名舌識。所依淨色。名曰舌根。能嘗爲義。除饑渴故。味謂苦酢甘辛鹹淡。或可意或不可意或俱相違。或俱生本有。或和合數者。或變異物變後而生者。不見香味通假之言。雖無明文。以理推之。亦得有假。如和合香可許是假。故瑜伽論五十四云。空行風中無俱生香但有種種

和合之香。唯假合者。既云假合。明知是假。味中必有和合之味。類香通假

。五身識者。身根爲所依。觸境爲所緣。以生了別。故名身識。所依淨色。謂之身根。身者積聚及依止義。雖諸根大造。並皆積聚。然而今此身根。爲彼諸根大造多法之所依止積集。所以獨得身根之名。觸謂能造大種與所造假觸。地水火風。謂之能造大種。堅勁爲地。流濕爲水。溫熱爲火。輕動爲風。所造觸者。謂滑澀輕重輒緩急冷飽力劣悶癢粘病老死疲息勇是也。所造是假。四大是實。問。五識不緣假。長短等色非眼得。澀滑等觸既是假。應不爲身識得答。長短之色相待疏。是以不爲眼識得。澀等諸觸分位假親故。所以身根得。或同假色。唯意所得。以上五者。合名五識。六意識者。謂依末那了別諸法。故名意識。末那翻意。即是第七識之稱也。分別此識。當有其四。謂明了意識。定中意識。獨簡五散簡定中意識。夢中意識。初亦名曰五。俱意

識。後三總名獨頭意識。七末那識。謂依賴耶。緣彼見分。此翻云意

。思量為義。恒審思量所執我相。恒言、簡前第六識。意識雖審思

分別之識故能審思。而非是恒。有間斷故。次審思言。復簡第八。第八雖恒非審

思任運無分別故。思。故。恒審思量。雙簡五識。彼非恒起非審思任運無分別故。此名何

異第六意識。此特業釋。彼依主釋。八阿賴耶識。謂依末那。緣於種

子及有根身與諸器界。何為種子。謂本識中親生自果功能差別。漏無

漏種各有二類。一者本有。謂無始來異熟識中法爾而有生蘊處界功能

差別。二者始起。謂無始來數數現行熏習現行七轉識能為熏。而有。諸有情類。

無始時來有無漏種。不由熏習法爾成就。後勝進位熏令增長。無漏法起

以此為因。無漏起時復熏成種。有漏法種類此應知。無漏識佛果之無漏第八識。

緣無漏種子。有漏識未成佛者之有漏第八識。緣有漏種子。有根身者。謂五色根及

根依處。五根如向。根依處者。扶塵根也。器界。即是色等五境。內

自有種子簡外種子。為其因緣。心內所變現行四大為增上緣。造根境色。非

是心外實大所造。簡小乘心外有大種。問曰。且如色中形長短影等光明假法。第八緣

否。答曰。不緣假法。形影等乃至所造觸。唯緣實境四顯色乃至能造觸。而已。阿賴耶。此翻

曰藏。具有能藏所藏執藏義故。能持染種。種名所藏此識是能藏。是

雜染法所熏所依。染法名能藏此識為所藏。為染第七等所執藏以為內

我。名執藏義堅守不失也。故亦名藏。

### 諸識生緣

眼識現行。若依肉眼。具九緣生。所謂空。明。根。境。作意。根本第八

。染淨第七。分別俱六。能生種子。若依天眼。唯除明空。耳識依八

。除明。鼻舌身三依七。除空。第六依五。根。境。作意。根本第八

。能生種子。第七八識以四緣生。謂俱有依所緣作意能生種子。前五

轉識行相麤動。所藉眾緣時多不具。故起時少不起時多。由外緣合有

頓漸故。起五或四三二一生或俱不俱。第六意識。雖亦巖動。兼又有細。所藉衆緣。無時不具。唯由違緣。有時不起。五位無心謂之違緣。曰無想天。曰無想定。曰滅盡定。曰極睡眠。曰極悶絕。第七八識。行相微細。所藉衆緣一切時有。緣少易辦。故無緣礙令總不行。若第七識。無漏滅定。唯染一分不得現行。非體總無。不同第六以巖動故爲緣礙也。

### 六位心所

徧行有五。別境有五。善有十一。煩惱有六。隨煩惱有二十。不定有所緣境引心爲業。義燈云，問，同舉作用以顯，性業二用何別，答，有云，親用顯性，疏用顯業，又有云，譬如火以暖爲性用，親火體用，故名性用，燒物用名業用，望

火自性暖性上所帶用，謂此警覺應起心種。非警一切心種，以引令趣境，故名作意，與火性疏遠故，未逢緣不定生故。

雖此亦能引起心所。心是主故。但說引心。宗鏡錄云，問作意爲在種位能警心，爲在現行能警心，答，在種位能

警心，以作意自性明利，雖在種位者，若有境至而能警心所種，令生起現，舉喻。如多人同一室宿，外邊有賊來時，衆中有一人爲性少睡，便能警覺餘人，此人雖自身未起，而能警覺餘人令起，今作意亦爾，此其作意種子，既警彼諸心所種生現行已，作意現行，又能引心現行，令趣前境，即二觸。謂三

和，此中大乘觸別有體，非即三和，經部師三和成觸，觸即三和，是假，問，既大乘唯識立三和生觸，但云觸謂三和，觸與三和，同時互爲，與經部三和成觸何異耶，答，大乘許別體觸故非三和即觸，因果，故云觸謂三和，非三和即觸。

等所依。爲業。謂根境識更相隨順。故名三和。疏云，正三和體，謂根境識，體異名三，不相乖返。更

相交涉，名爲隨順，如識不生根境或起，名相乖返，又如耳根眼識香境三法乖返，不名三和，若相順者，三必俱生，既不相違，故名隨順，根可爲依，境可爲取，識二所生，可依於根而取於境，如此交涉，名三

觸依彼生令彼和合。故說爲彼。疏云，即由二義，觸名三和，一，依彼生，彼即根等，是觸之因，依三和故，亦名

三和，故聖教云，三和生觸，對法亦云，依三和合，二，令彼合，彼亦根等，三和即觸之果，謂觸能令根等三法合爲依及取及所生之了別，此三和合，由觸故然，故說觸能和合三法，由此二義，觸名三和，非一觸體可名三故，從觸之因，三和合位。皆有順生心所功能。說名變異。疏云

，謂根境識三和合位。除未合時，故言和位，此三之上，皆有順生一切心所功能作用，名爲變異，謂此三法居種子時，及未合前，皆無順生心所作用，於三合位，功能乃生，既與前殊，說名變異，變異即是三體上之用也，若正解，觸似彼起。故名分別。分別者，即是領似異名，如子似父，名分別

變異之體，則即三法是也。觸似彼起。故名分別。父，疏云，此意總顯根等三法有能順生心所功能，名爲變異，此觸亦有順生心所功能

業。能起合離非二欲故。四想。謂於境取像爲性。施設種種名言爲業。

疏云，此業但是意俱之想，餘識俱想不起名故。言施設者。安立之異名。謂此是青非青等。性

類衆多。故名種種。五思。謂令心造作造作者，動也。爲性。於善品等行役

役者推也心爲業。演秘云，問性業何別，答，性但分作，業役分作，單，重，廣，略，行相有異，同學推也。鈔云，單，廣，立性，重，略，爲業，謂不具驅役日單，今解云，性，不具驅役，但有

造作，是故云單，業，加役心，故云重也，性，總不顯三性，但只廣談造作，故云廣。善等行之因

業，別別分取分位，善性時驅入善性造作，即其時令心作一分善爲業，故云略也。

即善惡境也。由了此境相故。思作諸業。乃起善惡等行。亦令心所

造作。以心勝故。但說作心。問。何故此五名徧行耶。答。一切心中

定可得故。此五心所。具四一切。謂一切性。及。地。時俱。一切性

者。三性之處皆得起故。一切地者。有尋等三地皆有故。有尋有伺地，無尋有伺地，無尋

無伺地。一切時者。或一切有心皆有。或無始不斷。或緣一切境。故總言

時。一切俱者。定俱生故。此五心所，有一生時，五必俱生。別境五者。一欲。謂於所樂

境希望爲性。勤依爲業。所樂。謂欲觀境。作意心所欲觀察之境也。於一切事欲觀

察者有希望故。若不欲觀。隨因種子境也，所緣境也。勢任運不分緣者。此顯七八全分，六

識少分，無欲即全無欲。二勝解。謂於決定境。印持印，謂印可是事必爾如持，謂決了。爲性。不

可引轉爲業。謂邪正等教。教示，言說，道理，證，即修禪定，或力。於所取境。

審決印持。由此異緣不能引轉。三念。謂於曾受境令心明記。記憶不忘爲

性。定依爲業。唯善念生正定，若散心念，非必生定。謂數憶持曾所受境。令不忘失。能引

定故。四定。謂於所觀境令心專注不散爲性。智依爲業。疏云，能生智者，此約

多分言，或約淨分說，非謂一切，即如定後起癡心故。謂觀觀察之謂也，下同。德失俱非境中。由定。令專注不散。

依斯便有決擇智生。疏云，心專一境，依教而緣，證解所緣，心便明淨，由斯遂有無漏智生，能知所緣德失等相。心專注言。顯所

欲住即便能住。深取所緣，非一境。非唯一境。不爾。見道歷觀諸諦。四諦十

前後境別。應無等持。其相見道爲十六心觀境，應無等持，以要前後唯緣一境故，彼一念皆注其心於一境轉，深取所緣，故有定。五慧。

謂於所觀境簡擇爲性。斷疑爲業。疏云，此說勝慧，故言斷疑，疑心俱時亦有慧故。謂觀德失俱非境

中。由慧推求得決定故，問，此五何故名別境耶。答。緣別別境而得

生故。欲緣所樂境，乃至慧緣所觀境，非如偏行有一起時，餘皆同起，同緣一境。問。定慧同轉一境。何云別境。答

所緣境事。多分不同。故從多分名曰別境矣。例如簡擇之時亦無有定，又如定後起癡心則智亦不生，故知所緣境事

，亦有不同，加以欲及勝解及念更非同一境轉，故曰多分不同也。一切性，不緣一切境。欲但

觀境，乃至慧但緣所觀境，非謂欲亦緣所觀境，慧亦緣欲觀境也。第七相應者相續，第六相應者非相續，第八亦非心有即有。例如

無時，雖有心故無一切時也。又此未必並生。或時起一，乃故無俱焉。善十

一者。一信。謂於實德能深忍樂欲。心淨為性。疏云，實德能三，是信依處，深忍樂欲，是信因果，心淨為

性，正顯對治不信。樂善為業。然信差別略有三種。一信實有。謂於諸

法實事理中深信忍故。二信有德。謂於三寶真淨德中深信樂故。三信

有能。謂於一切世出世善深信有力能得能成。疏云，今能得後能成，起希望故。由

斯對治不信彼心。愛樂證修世出世善。此性澄清。能淨心等。以心勝

故。立心淨名。如水清珠能清濁水。二精進。謂於善惡品修斷事中。勇疏云，勇而無惰悍疏云，悍而無懼為性對治懈怠。滿善疏云，善者即通三乘究竟果為

業。勇。表精進。簡諸染法。染法雖增長，望諸善品皆名為退，悍表精純。簡淨無記。簡無

記即顯精進唯善性攝。三慚。謂依自。疏云，我如是身法，疏云，彼法甚好，須依用之，力。崇

重賢。疏云，有賢德者，若凡若聖，善。疏云，一切有漏無漏善法，為性。對治無慚。止息惡行為業。疏云，然

如國法律，即是後文世間愧攝，四愧。謂依世間，世人所力輕拒暴惡為性。對治無愧。止息惡

行為業。有惡者名暴。染法體名惡。輕有惡者而不親。拒惡法業而不

作。五無貪。謂於有有具無著為性。對治貪著。作善。於五欲境生厭離心，為業。

三有。即三界，曰有。三有之因謂之有具。具謂資具，即三有因緣，能生三有者皆名有具，六無瞋。謂於

苦苦具無恚為性。對治瞋恚。作善為業。苦謂三苦。行苦，懷苦，苦苦，器具即彼

能生苦者一切皆是。七無癡。謂於諸理事明解為性。對治愚癡。作善

為業。八輕安。此心所欲，謂遠離羸重。調暢身心。堪忍為性。對治惛沈

轉依。依者，即所依身也，為業。離重名輕。調暢名安。令所依身轉去羸重得安

隱故。若無漏者。除有漏羸重。有漏之種子及現行，是通三性。謂所除之羸重若有漏通三性也，

者。除煩惱麤重。煩惱現行，唯是染性。謂所除之煩惱麤重，唯是染性也。九不放逸。謂精進三根

。於所斷修防修爲性。對治放逸。成滿一切世出世間善事爲業。此離

四法非別有體。無異相也。相者體也。故。離四功能。無別用故。十行捨。謂

精進三根。令心平等正直無功用住爲性。對治掉舉。靜住。靜住者，謂能使餘心所靜

住也爲業。此無別體。疏云，今此捨，離前四法無別相及作用，何以故，若能令寂靜名捨，即四法之能，若所令寂靜名捨，即除四法外餘心等，然既能寂靜爲捨，即故體即四法，離彼四法無相用故。離沈沒等。舉掉舉，初心平等。遠離加行次心正直

中後各有三。且依增上。說初中後。論泉云，平等，正直，無功用，實一念也，行但初平等勝，次正直勝，後無功用勝也，行

謂行蘊。簡受蘊捨。故置行言。十一不害。謂於諸有情不爲損惱爲性

。能對治害。悲愍爲業。謂即無瞋。於有情所不爲損惱。假名不害。

若夫無瞋。實有自體。不害依彼一分。拔苦假立。無瞋翻對斷物命瞋。

不害正違損惱物害。無瞋與樂。不害拔苦。是謂此二麤相差別。爲顯

慈與樂悲拔苦二相別故。利樂有情彼二勝故。此之十一名曰善者。唯

善心中可得生故。此中隨一起時，俱起心心所皆善也，善於四一切中。唯有其一。謂一切地

是也。十徧善心。輕安不徧。要在定位方有輕安。調暢身心餘位。欲界散位

無故。以此之故。非一切俱。非一切性。唯善性有故，及一切時。除不善時及其無記時故，

義易知。煩惱六者。一貪。謂於有有具染著爲性。能障無貪。生苦爲

業。謂由愛力。取蘊生故。此句釋業，愛，即貪也，取蘊者煩惱之五蘊也，又名苦果五蘊，對法云，欲貪名取，唯貪爲體，蘊從取生，蘊立取名，

二瞋。謂於苦苦具憎恚爲性。能障無瞋。不安。不安靜也，惡行。行者業也，所依爲

業。謂瞋必令身心熱。令五根身熱，惱。令同時現行心心所惱，惱者，即惱心所也，起諸惡業。三口意三業，不善性

故。三癡。謂於諸理事迷闇爲性。能障無癡。一切雜染。後生一切有漏果，所依爲

業。謂由無明。起疑邪見貪等。等隨煩惱，煩惱業。業者，謂種種諸惡業也，能招後生雜染

法。雜染法者，有漏果也，故。四慢。謂恃己。己之藝能，勝位等，於他高舉。爲性。能障不慢。

漸心所之生苦。爲業。謂若有慢。於德。勝德，有德。心不謙下。由此生

一分。

七

七

死輪轉無窮受諸苦故。五疑。謂於諸諦理猶豫為性。能障不疑善品。

為業。謂猶豫者善不生故。六惡見。謂於諸諦理顛倒推度。染惡與有覆無記

皆名慧。為性。能障善見。正見，即生苦。為業。謂惡見者多受苦故。

分此為五。一薩迦耶見。謂於五取蘊執我我所。倫記云，執我我所等者，景云末那但計於我，無別行解，計

是我家我義，名為我所，一切見趣所依為業。疏云，以此我見為所依本，諸見得生，故名一切見趣所依，趣者况也，對法疏云，

一切見等，六二邊執見。執斷常二邊，謂即於彼，我見隨執斷常。障處中行，非斷非

道諦也，出離。即滅諦也，故名邊執。為業。三邪見。僻執違，謂謗因。果。作用。實事。

及非四見諸餘邪執。謗因者。謂無施與。謂施與無福報，無愛樂。謂慈愛亦無

祠祀。執火天以為究竟，謗無其餘之祀祠，無妙行。妙行者，即善行也。無惡行。等。謗果者。謂無妙行

及惡行等所招異熟。果報，謗作用者。無此世間。無彼世間。死此生無母

無父。無他生有情。等。此執自然者之所計也。謗實事者。謂無世間真阿羅漢等

四見取執取上之見，諸見。謂於諸見。除見取見以外之一切惡見。及所依蘊。五蘊。執為最勝能

得清淨。涅槃。一切斷諍所依。各執已見，互相關諍，為業。五戒禁取。執取自身所謂於受之戒禁，

隨順諸見之戒禁。如拔髮等。及所依蘊。執為最勝能得清淨。無力勤苦拔髮裸形

性根本能生諸惑。隨惑故名本惑。煩是擾義惱是亂義。擾亂有情。故名煩惱。

隨惑二十者。一忿。謂依對現前可見可不饒益境。憤發為性能障不

忿。不忿，即無瞋也。執杖。為業。謂懷忿者多發暴惡身表業故。此即瞋恚一分

為體。離瞋無別忿相用故。疏云，執杖者，即是身惡表業，杖，謂器杖。二恨。謂由從龜猛多分說，唯言執杖，亦有惡言故。

忿為先。恨必忿後起，忿息已續生。懷惡不捨。結怨於忿所緣，數數尋思。為性。能障不恨。無瞋之

熱惱為業。疏云，熱惱為業者，由恨故生惱，非俱時也。謂結恨者不能含忍恒熱惱故。此亦瞋恚一

分為體。三惱。謂忿恨為先。追觸暴熱狠戾為性。能障不惱。無瞋之

蛆螫為業。謂追往惡觸現違緣。心便狠戾。多發罵暴凶鄙麤言。蛆螫

他故。此亦瞋恚一分為體。四覆。謂於自作罪。恐失利譽。隱藏為性

八

能障不覆。無貪無癡悔惱爲業。謂覆罪者後必悔惱。不安隱故。此覆

貪癡一分所攝。不懼當苦覆自罪者。癡之所攝。恐失利譽覆自罪者

貪之所攝。五誑。謂爲獲利譽。矯不實現有德也。詭詐虛詭爲性。能障

不誑。無貪無癡邪命爲業。此即貪癡一分爲體。離二無別誑相用故。六

誑。謂爲網欺也。他故。矯設異儀。險曲爲性。能障不誑無貪無癡與師友

之教誨爲業。險者不實之名。曲者不直之義。此亦貪癡一分爲體。離

二無別誑相用故。貪名利故。即是貪分。無智故誑。即是癡分。自現尊大欲

得他敬，是誑，欲取他意，曲己以順之，是詭。七矯。謂於自盛事。疏云，於自盛事者，顯揚論云，謂暫獲得世間興盛等事，心恃高舉，深生染

著。醉傲爲性。能障不矯。疏云，即染依，論云，生長一，切雜染法故，爲業。諸所知法亦名

盛事。醉者。昏迷異名也。此亦貪愛一分爲體。離貪無別矯相用故。

八害。謂於諸有情心無悲愍。損惱爲性。能障不害。逼惱爲業。謂有

害者。逼惱他故。然非斷命，此亦瞋恚一分爲體。離瞋無別害相用故。九嫉

。謂殉疏云，求也，自名利。不耐他榮。妬忌爲性。能障不嫉。無瞋憂感爲業

。此亦瞋一分爲體。離瞋無別嫉相用故。十慳。謂耽著財法。不能惠

施。祕祕藏，憐惜爲性。能障不慳。無貪之鄙，鄙惡，畜積爲業，資具妻子

榮位等事。皆名爲財。理所詮之，教能詮之，行果。皆名爲法。此即貪愛一分

爲體。離貪無別慳相用故。十一無慚。謂不顧自法。輕拒賢善。爲性

。能障礙慚。生長惡行。爲業。十二無愧。謂不顧世間。崇重暴惡。

爲性。能障礙愧。生長惡行。爲業。十三不信。謂於實德能不忍樂欲

。心穢。論云，如極穢物，自穢穢爲性。能障淨信。惰，解怠也，依。爲業。謂諸染

法各有別相。論云，是故說此心穢爲性，唯此不信自相渾濁。復能渾濁餘心心所。疏云，若於無記事忍可

樂欲，此則非信亦非不信，但是欲與勝解而已。愛著，憎，十四懈怠。反善中之精進，謂於善惡品修斷事中懶惰。爲性

。能障精進。增染。爲業。於諸染事而策勤者亦名懈怠。退善法故。

於無記事而策勤者。於諸善品無進退故。是欲勝解。非別有性。十五

放逸。謂於染淨品不能防修。縱蕩。縱恣蕩逸為性。障不放逸。增惡損善

所依。為業。謂由懈怠及貪瞋癡。不能防修染淨品法。總名放逸。非

別有體。十六惛沈。謂令心於境無堪任。不堪修定為性。能障輕安。及

毘鉢舍那。觀慧為業。疏云，別障輕安，通障觀品，顯過失增，說有二障，別有自性惛沈別相。謂即瞢

重。令俱生法無堪任故。疏云，瞢謂瞢曇，即是惛義，重謂沈重，即是沈義，此體別相非無堪任，何以故，以彼能令其俱生之心，心所法無堪任故，彼既是

能令，故知別有自性也。十七掉舉。謂令心於境不寂靜。為性。能障行捨。及奢摩他

為業。疏云，別障行捨，通障止品，以過失重，說有二障，別有自性。掉舉別相。謂即囂動。令俱生

法不寂靜故。自性囂動，故能令其同時俱生之心，心所法亦不寂靜，十八失念。謂於所緣境不能明記。為

性。疏云，不能明記善等事故，名為失念，能障正念。散亂所依。論云，謂失念者，為業，以念與癡，心散亂故，

之各一分為此心所。由癡與念相應，令念不能明記故，別無自性。十九不正知。謂於所觀

境謬解。謬解，即不正知之行相，為性。能障正知。毀犯。疏云，謂謬解故，多發惡身語業而多犯戒，為業。非

迷於境而闇鈍也。此句簡癡也，闇鈍者，癡也，但是錯謬。癡也邪解。慧也名不正知。以慧一分

及癡一分而為此體。別無自性。二十散亂。謂於諸所緣令心流蕩為性

。能障正定。惡慧所依。為業。別有自體。散亂別相謂躁擾。令俱生

法皆流蕩故。掉舉散亂二用何別。彼掉令易解，此散亂令易緣。疏云，掉舉

於心，境雖是一，令俱生之心，心所解數轉易，即一境多解也，散亂之功，令心易緣別境，即一心易他境也，雖一利那解緣無易。易者，前後變易也，而於

相續有易義故。疏云，雖一念中解緣二法無俱易義，而多念相續有易解易緣之義故，一利那中雖有此二，行相難知，故以相續顯其行相，若唯一念，隱故不說，此

等二十。何曰隨惑。隨本惑生，故曰隨惑，謂是煩惱等流性故。是非前後等流之義

。同類所引謂之等流。等者同也，流有二義，前後所引名為流傳，同類所引名為流類，分此二十以為三類。謂忿

等十。各別起故。疏云，此十行相必不並起，名小隨煩惱。無慚等二。徧不善故。有覆不在

此內名中隨煩惱。自得俱生，又復但染，唯徧不善故非大，掉舉等八。徧染心。不善與有覆，合名為染，故。名大隨

煩惱。自得俱生，又復但染，皆徧，故名為大，小十大三。放逸，失念，不正知，定是假有。無慚。無愧。不

信。懈怠。掉舉。惛沉。散亂七種。定是實有。不定四者。一悔。謂

惡作。惡所作業。追悔。為性。障止。為業。此即於果假立因名以名

惡作。先惡所作業。後方追悔故。疏云，惡者嫌也，即嫌惡所作業也，諸所作業起心嫌惡已，而後追悔之，方是悔性。悔先

不作。亦惡作攝。二睡眠。謂令不自在味畧。疏云，此令身不自在為性。障觀

。為業。謂睡眠位身不自在。疏云，坐亦睡故，心極闇劣。一門轉。一門轉者，略

也，疏云，唯一意識，故曰一門。定中雖是五識不起，然意識則能明了取境，蓋是略而不味也，今睡眠心所則略而且味，故與定不同，

畧。別寤時。寤時有五識同起可以廣緣，睡眠則只有意識一門，故云略也。令。顯睡眠非無體用。既有令之一字，足顯此是能

令矣，既有能令之功能，足顯有無心位假立此名。論云，無心睡眠，令前六識皆不現行，疲極非無用矣，此簡無心睡眠，

此無心睡眠時，雖無彼睡眠心所之三尋。四伺。疏云，不深推度是尋，深推度者是伺。謂尋求。令心

忽。忽迫遽。急疾於意言境麤轉。為性。伺。謂伺察。令心忽遽。於意言境

細轉。為性。論記云，推求麤位，名尋，察審細位，名伺，此二俱以安不安住身心

分位所依。為業。第六意識。名曰意言。意識所緣。名意言境。此二

心所。俱依外門。身語曰緣外境，意所緣境，生。並用思慧一分為體。若離思慧

。別無自性。此四心所。於善染等皆不定故。善中可有，染中亦可有，故曰不定。非如觸等

定徧心故。心起必同起，乃是徧行今此四者，不定與心同起，故曰不定也。非如欲等定徧地故。論云，惡作睡眠，唯欲界有，尋伺在欲及

初靜立不定名。慮，

### 十一色法

色法十一者。一曰眼根。二曰耳根。三曰鼻根。四曰舌根。五曰身根。

以上五者。名為五根。乃四大種所造。眼識等所依。之清淨色也。根

者。謂有增上及出生義。如草木之根有增上用能出生果。今此五根能

發五識。亦復如是。然此五根。非現量得。以能發識。比知是有。六

曰色。此復有三。謂顯形表。又釋此三開為三十一。謂開顯為十三。

青黃赤白影光明闇煙塵雲霧空一顯色。開形為十。長短方圓麤細高下

正不與正開表為八。取捨屈申行住坐臥是也。七曰聲。此復有三。一

內聲。即有情語聲是也。二外聲。即風林等聲是也。三內外聲。即以手

擊鼓等聲是也。又可分為三類。一可意聲。即順心可愛之聲也。二不

可意聲。即違心不可愛之聲也。三俱相違聲。即離於順違。中容之聲也。八曰香。謂好香惡香平等香俱生香。如沉檀等與質俱起，和合香。衆香和合變異香成，未熟時無香熟是也。九曰味。此復有六。謂苦酢甘辛鹹淡。或可意。或不時有香等。或俱相違。或俱生。或和合。或變異。十曰觸。謂能造大種及所造假觸。能造大種有四。謂堅濕煖動。所造假觸乃有多種。謂滑澁輕重軟緩急冷飽力劣悶癢粘病老死疲息勇是也。以上色等五者。乃前六識及八識所緣之境也。十一法處所攝色者。此乃第六識所緣之境。此復有五。謂極畧色。極迴色。受所引色。定所生色。徧計所執色是也。極畧色與極迴色。皆是極微色也。然極微之言。在薩婆多則謂極微聚集乃成諸法。諸法是假。而極微則不可析。非由聚成。故極微是實。此薩婆多之說也。而大乘則云。然識變時。隨量大小頓現一相。非別變作衆多極微合成一物。爲執麤色有實體者佛說極微令其除析。

非謂諸色實有極微。諸瑜伽師以假想慧。於麤色相漸次除析。至不可析假說極微。雖此極微猶有方分而不可析。若更析之便似空現不名爲色。故說極微是色邊際。此大乘之正義也。析五色根及五色境及四種種及法處實色爲極微。是名極畧色。析明闇光影及迴色與空一顯色爲極微。是名極迴色也。受所引色者。即無表色也。

問，何爲無表色，答，對表得名，問，表爲何義，

答，有所表示故名有表，問，表示之相云何，答，由思發動身語，恭敬乞願，令知所爲，名爲有表，問，無表何義，答，防發功能，自他不知，無表示相，名爲無表，問，表色以何爲體，答，表者屈伸等是，問，無表以何爲體，答，受戒之後，思種之上，有防惡發善之功能，即此功能，是無表體，定所生色者。亦名自在所生色。勝定力故於一切色皆得自在。即以定所變之色聲香味觸之境爲體。定通無擁。故名自在也。徧計所生色者。謂獨散意識。依計度分別力所變之影像色也。如龜毛兔角無有實用者是也。

### 能造大種

有四大種能造諸色。地水火風謂之四大種。地謂堅性。水謂濕性。火

謂熱性。風謂動性。

問，世間所見之地水火風等是何物耶，答，彼乃所造之色，非能造造之大種也，如世間所見之地，非唯有堅性，亦有濕性等故。

大種與所造色。俱時而有。互不相離。謂若於堅色聚中唯有地界能作業用。餘水火風唯有種子之所隨逐。更待異緣方能作業。謂如鑽彼乾木即便生火。又如白蠟鉛錫金銀等物融消即流。內色聚中一切地等之作業皆具可得。於外則有各別地等諸聚。問。如四大種由自種子方得生起。造色亦爾。何故說言諸所造色大種所造。答。若諸色根及諸心中。有諸大種種子隨逐。即有造色種子隨逐。若諸大種種子能生果時。彼造色種子亦生自果。故說造色是大種所造。

### 二十四不相应行法

不相应二十四者。百法明門論云。三分位故云云。謂依色心心所三法之分位而假立之。離三法外無別體性也。一得者。即成就之義也。成就有三。一曰種子成就。二曰現行成就。三曰自在成就。是也。種子

成就者。謂雖未現行。而具足彼種子之謂也。謂如凡夫身中成就三無

漏根一，未知根，二，已知根，三，具知根種子。未離欲身中成就上界諸法種子是也。次現行

成就者。正成彼現行之謂也。如於欲界身中則成欲界法是也。次自在

成就者。謂依定通力所成就之法。如依定力變土木成金玉等是也。故

知所謂得者。即是謂諸有情身中。此果能成者言也，若就所成者言，則亦通於非情。依可成力。成就

彼此色心諸法時。即以此法成就分位。名之為得。故離色心法外。更

無別體。以是色心分位故也。然薩婆多宗。則謂所成色心法外。別有

能令得物之功能。此之功能。雖非色非心。然其體亦是實法。依此得

法之力。遂能令得色心諸法云。二命根者。此但依於心之分位而假立

者也。謂第八識名言種子。由業所引。遂生二種功能差別。一生果功

能。即生現行之功能也。一住識功能。即使現行暫住之功能。依生果功能生現行果已。又依彼住

識功能。任持所生現行之果令其得住。今即就此能住一歲乃至百歲等

之住時分位。名爲命根。故知此命根者。乃是依於第八識名言種子住識功能上而假立者也。無有別體也。因是依於第八識種子上假立。故曰但依於心之分位假立也。薩婆多宗。則謂於色心之外別有此命根之體。依此之力。乃能任持諸根大種等云云。三衆同分者。述記云，衆者種義，同者同一此依於色心二法而假立者也。謂諸有情。同類相望。五蘊和合之身形彼此相似。依此相似之分位。假立其名。名衆同分。故知色心之外。無別衆同分法。是故應知此衆同分之法是假非實。而薩婆多宗。則謂色心之外別有能同分法。依彼之力。能令有情形相相似云云。四異生性者。生謂生類，異於聖人之生類，故曰異生。二障種子。能障無漏聖法。令五趣四生種類有異。此蓋依於二障種子之功能而假立者也。故離二障種子功能之外。無有別體。而薩婆多宗。則謂有非色非心之別法。依彼法力。遂令異類受生云云。第五無想定者。謂有異生或諸外道。依出離想之作

意。

誤認無想天報以爲是真涅槃可以出離生死，如此之想名出離想，此想之作意，名爲出離想之作意。

先在人中修彼無想定也。謂彼

依欣上厭下之觀門。遂伏欲界乃至第三禪中徧淨天之俱生煩惱。得無想天定。其時與此定相應之第六識。依彼定前出離想作意之力。厭彼第六識之心心所。以觀門力故。遂能使彼麤動心心所漸細漸微。此最後念之微微心。能熏留種子於第八識之中。後至此能熏之微微心滅畢之時。彼微微心所熏留之種子。此種子名爲厭心種子。有能遮妨六識現行之功能。

即是能遮六識現行使其不起是也，論所謂令不恒行心心所滅者，即此之謂也，不恒就此能使六識行心心所，即是第六識，以第六識有間斷故也，滅者，乃是暫時間斷，非永滅也。

不行之分位。名爲無想定而已。非有別體也。是但依於厭心種子之上而假立耳。而薩婆多宗。則謂別有非色非心之實法。依彼法力。遮礙六識令其不行云。六滅盡定者。大旨如無想定。謂諸聖者二空無漏後得智中。依止息想作意。厭第六識之心心所及第七識之染汗一分之時。由彼厭心之微微心所熏成之種子。有能防止六識及七識染汗一分之

現行使令不起之功能。

生空滅定，我執相應一分未那不生，法空滅定，有漏第七識全不起也。

今於此功能之分位。

假立其名爲滅盡定而已。非有別體也。只是就厭心種子之遮防功能上假立之耳。故是心之分位也。薩婆多宗則謂有別法如無想定。問。何故聖教中又以此定名滅受想定耶。答。得此定時。第六識心心所法雖皆滅盡。然在此定加行之時尤厭受想二法。其於餘之心心所法尙在其次。其所以然者。蓋以受則領納諸境而起分別。想則取境分齊而發名言。此二心所作用較勝。故尤厭之也。因此所以又名爲滅受想定也。七無想果者。即前無想定所感得之無想天之果報是也。謂於修彼定時。有厭羸動之力。遂得生彼天中。違不恆行心及心所。想滅爲首。故名無想果也。廣果天中有高臺處。名無想天。生彼天者。先得廣果天身。然後別有高臺受無想果。滅前六識。經五百劫。但生時及死時六識仍起。就此無心分位。名無想果也。亦非有別體也。既是只就六識滅無之分位而

假立。故知亦是心法之分位也。薩婆多宗則謂有別體如無想定云云。

八名身九句身十文身者。此名句文三。皆就聲上假立。離聲之外。無

別體也。詮法之自性者爲名。詮法之差別者名句。謂且言木之時。但

呼木之自性。則是名也。若呼古木堅木等差別之時。則有句句不同。

故曰句詮差別也。文者。即此名句二者所依之字也。文不能詮自性亦

不能詮差別也。論云。名詮自性。句詮差別。文即是字爲二所依。又

一名是名。非名身。二名乃是名身。如說色聲。三名已去。名多名身

。如說色聲香等。一句是句。非句身。兩句亦是句。亦是句身。三句

已去。名多句身。一字是文。非文身。二字亦文亦文身。三字已去。

名多文身。身者。聚集之義也。此名句文。皆依色心分位而假立者也

。問。旣言依聲上立。則應唯是色法分位。今何云色心分位耶。答。

名句文依聲上立者。唯就此娑婆世界言耳。然他方佛土。亦有依光明

立者。亦有依香塵立者。亦有依思立者。既有依思立者。故應云色心分位也。十一生。十二老。十三住。十四無常者。謂有爲法。本無今有。假立爲生。相續變異。假立爲老。相續不變壞。假立爲住。相續變壞。假立無常。故知此之四法。皆是依於色心諸法之上而假立耳。離色心外。無別體也。薩婆多宗。則謂離色心外別有此法。遂能令有爲法生住等云云。薩婆多宗。但立以上之十四不相應法而已。不立其餘也。十五流轉者。謂於有爲色心諸法因果相續不斷之分位上。假立流轉。此亦色心諸法之分位也。十六定異者。謂於有爲色心諸法善惡因果互相差別之分位上。假立定異。亦色心諸法之分位也。十七相應者。謂於有爲色心諸法因果感赴之分位上。假立相應。此亦色心諸法之分位也。十八勢速者。謂於有爲色心諸法迅疾流轉之分位上。假立勢速。此亦色心諸法之分位也。十九次第者。謂於有爲色心諸法一一

流轉之分位上。假立次第。此亦色心諸法之分位也。二十方者。謂於色法分布分位上。假立爲方。如上下四傍等是也。此唯依於色法分位上假立爲方。離色法外。無別體也。二十一時者。謂於有爲色心諸法相續不斷之分位上。假立爲時也。即過去未來等是也。此亦離色心法外無別體也。二十二數者。謂於有爲色心諸法一一差別之分位上。假立爲數。即一十百等是也。此乃色心諸法相對而成。故離色心法外無別體也。二十三和合者。謂於有爲色心諸法衆緣聚會不相乖反之分位上。假立和合。二十四不和合者。翻上和合可知也。此皆色心諸法之分位也。問。何故以此二十四法名不相應行耶。答。此二十四名不相應行者。簡非色心及諸心所。及簡無爲故也。既不似色之質礙。又不似心心所之緣慮。故名不相應。生滅無常。故名曰行。故曰不相應行也。或曰。此是行蘊所攝之不相應法。故名不相應行。謂行蘊有二。

一相應行。即心所法。二不相應行。即得等二十四法是也。

### 六種無爲

無爲法者。即法性是也。即一切法之體是也。以此法性無有生滅無有作用無有變化常住不變平等無相。以其有如是之義故。是以名之爲無爲法焉。爲者。爲作之謂也。即因緣生滅之謂也。無有因緣生滅。故名無爲。此無爲法。非離一切有爲而別有。乃即一切有爲諸法之性體也。有爲諸法蓋以無爲法爲體耳。在用則有差別有生滅有作用有因果。而在體則無差別無生滅無作用無因果也。用上雖有差別。然只是相用上之差別而已。非體上有差別也。此無爲法。乃是有爲法之體。爲有爲法之所依。然此體只是所依而已。不能隨彼能依而有差別生滅也。此無爲法。是心法之體故。所以即是緣慮之體。然緣慮也者。亦只是用耳。非是體也。此無爲法。是色法之體故。所以即是質碍之體。

然質碍也者。亦只是用耳。非是本體也。總而言之。若緣慮若質碍。皆只可於用上求之而已。不可認爲是體上之事也。體也者。無相平等。不作諸法者也。此無爲法。非虛妄法也。非變易法也。以其非虛妄故所以名之爲真。以其非變易故所以名之爲如。此乃是真者如者。故又名此爲真如焉。所謂無爲法有六種者。蓋即是就此真如之上假立六名耳。非有六體也。六者何。一曰虛空無爲。二曰擇滅無爲。三曰非擇滅無爲。四曰不動無爲。五曰想受滅無爲。六曰真如無爲。然在小乘有宗薩婆多等則只立三無爲。一曰虛空無爲。二曰擇滅無爲。三曰非擇滅無爲。又小乘有宗所談之無爲法。彼謂無爲法非是有爲法之體。乃是於有爲法外別有此三種之無爲法焉。此小乘與大乘不同之處也。所謂虛空無爲者。論曰。離諸障礙故名虛空。蓋謂此無爲法本來離於煩惱所知二障。喻如虛空離於諸色。故從喻得名。名爲虛空無爲。而小

乘有宗則以虛空爲無爲法。名爲虛空無爲。謂虛空徧一切處。涉入諸法。無障礙。無生滅。常住不變。故謂彼爲無爲法云云。然考實言之。虛空也者。只是就物之分佈而假立者耳。正如就物之相續而假立時間。就物之差別而假立數量也。時間數量皆是假立。既已顯而易知。則虛空之屬假立。亦固顯而易知矣。所謂擇滅無爲者。謂此無爲法。須以無漏慧之簡擇力。滅諸一切之有漏法。是時方可究竟證會。今即指此由擇滅而證會之無爲。名爲擇滅無爲焉。此乃大乘之說也。若在小乘。則謂此擇滅無爲是離有爲法外而別有者。然大乘則謂無爲法乃有爲法之體。非離有爲法外而別有也。非擇滅無爲者。謂此無爲法。不待無漏慧擇滅力之所顯。本來清淨無有染汙。故得此名。又有爲法緣闕不生所顯之體。亦名爲非擇滅無爲焉。而在小乘。則謂有爲法緣闕不生之時。一法不生。即得一非擇滅無爲。例如一識現行之時。他

之諸識未起現行。於是即得他之諸識之非擇滅無爲焉。又說此之非擇滅無爲亦是離有爲法而別有。然皆非大乘之義也。所謂不動無爲者。謂若能離色界第三靜慮之煩惱。滅一切苦受樂受。而與捨受相應者。

即第四靜慮是也。

此則名爲不動。於此所顯之體。即名爲不動無爲焉。所謂想受

即第四無色非想非非想地。

於

滅無爲者。謂若能離無色第三地之煩惱。想受不現行。所謂真如無爲者。謂此無爲法非虛妄法非變易法。以其非虛妄故名之爲真。非變易故名之爲如。故曰真如無爲也。前之五種無爲。皆依此真如之義相上而立其名耳。非離於此而有別體也。一無爲法上有此六名耳。復次。無爲可分爲二種。一者識變無爲。二者法性無爲。識變無爲者。即能緣心所變之相分。所謂似於無爲者是也。此實是有爲。但假名無爲而已。法性無爲者。則即一切法之自體。此性離言。但是無分別智之所證知。非差

別智之所能及矣。

現等三量

三量者。謂現量比量非量也。心王心所量境之時。其相狀有此三種差別也。現量與比量。皆是正當之量知。非量則是誤謬之量知矣。所謂現量者。一名真現量，簡似現量故名爲真，因明入正理論云。現量者。謂無分別。若有正智。於色等境。離名種等所有分別。現現別轉。故名現量。無分別者。謂離名言分別種類分別之謂也。緣青色時。若緣青色之名言。則其名言通於一切之青色。即不能遍附其物之自體。即在諸法之共相上轉矣。此則非是現量也。緣種類者。亦復如是。亦是共相上轉。故亦非是現量也。若就自性隨念計度三分別言之。則此所謂無分別者。但無隨念計度二分則耳。非無自性分別也。現現別轉者。莊嚴疏云。五識照境明白。名之爲現。五識非一。故云現現。五識各緣自境而起。故

云別轉也。正智云者。即簡邪智。邪智者何。如患翳目見於毛輪第二月等。於此之上之能緣心。即名爲邪智也。此之邪智。雖亦能離於名言種類等所有分別。然以不能得境自體故。仍不得稱爲現量也。問曰。能緣心中何者當屬於現量乎。答曰。因明入正理論疏舉有四類。一者五識。二者五俱意識。三者諸識之自證分。四者定心。以上四者。其緣境時皆能遍附境之自體。故皆屬於現量也。此現量體何者是乎。古來其說不一。在小乘則有五說。在大乘則有四說。小乘五者。世友則謂五根是。法救則謂五識是。妙音則謂慧心所是。正量部則謂心心所是。經部則謂根識和合是。大乘四說者。安慧則謂自證分是。難陀則謂見分是。陳那則謂見分自證分是。護法則謂見分自證分證自證分是也。然護法之義則是正義也。比量者。一名真比量，簡似比量故名爲真也，因明入正理論云。言比量者。謂藉衆相以觀其義。又云。由彼爲因。於所比義有正

智生。了知有火或無常等。是名比量。以其因有現比不同。是以其果亦有兩種。火無常別。了火從煙。現量因起。了無常義從所作性。比量因生。煙與無常。此二望智俱爲遠因。緣因之念。緣因之念者，蓋即緣遠因之念也，即是心中作

是念言，凡有煙者是必有火，有所作性必是無常，如此緣煙與所作性之念，是名緣因之念也。爲智近因。此必有火此必無常。如此

而知。是名正智也。有此比量之作用者。唯是獨散意識之見分而已。

若論現量比量之區別者。現量是直緣。比量是重緣也。現量是證智。

比量是比智也。現量是無分別。比量是有分別也。非量者。因明入正

理論疏云。似現似比。總名非量。蓋既是似現似比之量。即是非現非

比之量矣。故曰非量也。又此量誤謬。誤謬之量。故名非量也。所謂

似現量者。謂有分別智。於境異轉。是名似現量也。有分別智者。即

帶名言種類等諸分別而起之智是也。於境異轉者。謂對境不能得其自

相。但於共相而轉。如瓶衣等物本以自相四塵爲體。四塵即是自相，本非故曰自相四塵。

有實瓶衣。今乃於其上而起瓶衣等名種分別。執爲實有。墮於誤謬。

是故名爲於境異轉也。見托謂人，亦同此例。又此非量亦通於無分別心。例如老病

之時。非黃見黃。或見空華。此則雖無分別。然既不能稱境而知。是

故亦非現量。只是似現量而已。雖因明入正理論但只云有分別智。然

彼蓋謂有分別智必是非量。非謂非量限於有分別智也。彼乃據決定之

義而言耳。是故應知。諸似現量。徧在有分別無分別二心。散心之無分別心有二種，一

不迷亂之無分別心，即諸現量心，離諸分別，稱境之自相，分明照了者，是也，二有分別心。妄迷亂之無分別心，即老病等心，勢力昏昧，不稱境之自相，錯亂不明者，是也。謂分明得境自體。無分別心。不能分明冥證境相。是故皆名似現量也

。有此非量之作用者。即五俱意識之一分。及獨散意識之一分是也。

又第七識亦是非量。以其緣第八識之見分執以爲我故也。所謂似比量

者。謂似於比量而非比量之謂也。例如誤霧爲煙而妄謂有火之類是也

。因明入正理論云。似比量者。謂若似因智似因及緣似因之智也。爲先。所起諸似

義智。名似比量。如於霧等似因妄謂為煙緣似因邪證有火。似義由彼邪因

遠近妄起邪智。有火之不能正解。火之是真真者，謂真比量也，即見實之流而

非真故。名似比量也。此亦在獨散意識之一分也。

### 相等四分

於心心所若細分別。應有四分。所謂四分者何也。謂相分見分自證分

證自證分也。相謂相狀也。所緣為義。縱緣於心以心為相。亦唯所緣

。何以故。相分之心不能緣故。色塵有青黃等相狀。聲塵有執受非執受

等相狀。香塵有香臭等相狀。味塵有甘辛等相狀。觸塵有堅濕等相狀

。法塵隨則有色心等相狀。第七識緣第八見分帶我法之相狀。第八識緣

種子五根器界則各帶其相狀也。帶者，演秘云，帶有二義，一帶者挾帶，親附之義，能

劍，二帶者似也，能緣有似本質之相，相即相分，心質相離，名為帶似，猶世間言身帶刀能緣為義。心性明了能照前境。名之為見。論云，此了別用自證者。緣

帶火色，今第七識是似帶之帶，第八識是挾帶之帶，第七是帶質境，第八是性境也，見謂見照也

自用故名為自證。即指見分以為自用。以見分即是第三分之緣外之用

故。此自證分亦名自體分。對餘三分以名自體。證自證者。第三體用

名為自證。此第四分能證知彼。是故名為證自證分也。第二分唯緣第

一。第三能緣第二第四。第四唯緣第三。此中有所量能量量果義別。

如以尺丈量於物時。物為所量。尺為能量。解數之智名為量果。心等

量境類亦應然。果是何義。是滿因義。譬如有人以丈尺量絹等時，絹等為所量，丈

尺為能量，人則是量果也，丈尺雖能量絹等物，然其所量之能成者，賴有人能證知故也，若非有人為之證知者，丈尺能量，絹等所量，有何用乎，

丈尺能量絹等之時，人能證知丈尺分齊，故能所量義能成立，若無丈尺，人豈得知絹等分齊，若無絹等

，人又何用丈尺等為，若無其人，誰知丈尺能量絹等，三分妙理，亦復如是，相分為所量，見分為能量

，見分能量相分之時，此中必有能證知者，量知之義由此成立，若無見分，心豈得知色等境界，若無相

分，心縱起用，將何用之，若無自證，誰知見分能緣相分，是故定須立此第三分也，復次，見分由能外

緣相分，而不能證知自體，其能證知見分體者，蓋即自證分是也，有此自證分，而後見分之果成矣，夫

見分之果，尚須自證分而成之，則自證分之果，見分決不能成之矣，自證分亦決不能自成之

即以所緣之第四爲量果也。第四分緣第三分時。亦即以所緣之第三分爲量果。以後二分功能同故。所以不必更立第五分也。此四分者。是就識之義用而分。非是體名。若欲強指其體者。惟自證分可稱用中之體。心之體相，微細難知，但可以作用顯示之耳，所以四分皆是心用，若欲於此四分用中，又判體用者，則第三自證分可當用中之體也。此四分中。前二是外。後二是內。相分似外故云外，見分緣外故云外，非謂其體是外也，後二分均緣內，故均曰外也，問曰，自證分亦緣見分，何以不隨見分云外耶，答曰，自證分雖緣見分，然外相較遠，初唯所緣。後三通二。第二分通現等三量。第三第四皆現量攝，自證分及證自證分皆唯是現量，見分之量，則隨識不同，蓋五八識之一一見分，一向皆是現量，第七識之見分，則一向是非量，第六識之見分，則通於三量，若夫相分，則既非緣慮之法。是故非三量所攝，相應心所之四分，唯此可知。

### 三種分別

自性分別。隨念分別。計度分別。謂之三種分別也。自性分別者。謂於現在所領受之諸行行者，遷流之義，即有爲諸法也，自相之上而分別之。此之分別。是名自性分別也。此自性分別。又可名爲任運分別。唯識論云。任運即

是自性所攝故。又自性之言有二釋。一者。有漏心心所因循取境。異無漏故。名爲分別。是心心所本自性故。名爲自性。此謂自性即分別也。二者。自性之言。亦通境說。雜集論云。如所緣相。無異分別。於自境界任運轉故。此即自性之分別也。自性云者。即指現在所受諸行即諸法之謂也，之自相也。於此自相之上而行之分別。故名自性分別也。隨念分別者。謂於昔時曾所領受之諸行即有爲之謂也，之上。共相之上也，追念而分別。此之分別。是名隨念分別也。此以尋伺爲體。唯在第六識有。何以故。餘識不能緣過去故。其所以名爲隨念者。以其隨逐明記不忘之念心所。故名隨念。因此而生之尋伺。則即是此隨念分別之體也。若再求尋伺之體，計度分別者。謂於過去未來現在之不現見諸法。思構而分別。此之分別。是名計度分別也。此復有二。一尋伺爲體。緣三世境。局在第六識。二非尋伺爲體。即依遍行之思。或別境之慧。而立者也。

但緣現在不現見境。通在第六第七兩識。蓋第六識廣緣三世。第七識緣第八見分恒審思量。故也。其所以名為計度分別者。遍計度量。故名計度。此謂計度之分別。故曰計度分別也。

### 善等三性

善等三性者何也。曰善曰不善曰無記是也。能為此世他世順益故名爲善。謂有漏善。前世順益今世亦益。今世順益後世亦益。俱得樂果。人天所仰。無漏有爲無爲。亦爾。此世他世違越生死。有得有證。及由涅槃獲二世益。故並名善。人天樂果。雖於此世能爲順益。非於他世。故不名善。唯是無記。於後世中作衰損故也。能爲此世他世違損。故名不善。惡趣苦果。雖於此世能爲違損而令身苦。非於他世。故非不善唯是無記矣。問。具修六度。於現有苦。廣捨竭財。有饑寒等。云何而言二世皆益。不善返此。爲難亦爾。答。又於他處而有損益。

。不惟約自。又能破慳而長於貪。亦名益損。故益損義二世亦成矣。於善不善益損義中。不可記別。故名無記。此有二類。謂有覆無記及無覆無記是也。其性染汗而非善惡。謂之有覆無記。覆謂染法障聖道故。聖道者，即無漏道也。覆障爲義。又能蔽心。心者，謂令不淨故。覆蔽爲義。無覆無記者。其性非染亦非善惡。故名無覆無記也。第八識是無覆無記。第七識是有覆無記。前六轉識則通三性也。

### 心所俱起

五法五俱起。謂於徧行五中。作意，觸，受，有隨一起。餘四亦必俱起也。

九法必六俱。謂於別境五。欲，勝解，念，不定四，悔，眠，中。有隨一起。必與

徧行五數俱起也。九法定十四。謂無明與八大隨惑。掉舉，昏沉，不信，懈怠，放逸，失念，散亂，不正知

必得俱起。於是徧行五數亦必俱起也。二十一十五。謂除輕安餘十善

。信，精進，慚，愧，無貪，無瞋，除無明瞋餘八本惑。惡見開爲五，遂成十本惑，今除無明及瞋，所餘之八本惑，即貪慢疑薩迦

耶見邊執見邪見見取見戒禁取也

小隨惑中誑誑橋三。謂之二十一。善十俱起。徧行五亦必俱起。故云十五。本惑八中有隨一起。無明八大隨惑徧行五亦必俱起。故云十五。誑誑橋中有隨一起。無明八大隨惑徧行五亦必俱起。故云十五也。三法起十六。謂輕安及無慚無愧謂之三法。輕安若起。餘十善及徧行五亦必俱起。故云十六。無慚無愧必得俱起。於是無明八大隨惑徧行五亦必俱起。故云十六。八法十七俱。謂瞋及除誑誑橋餘七之小隨惑。忿，恨，惱，覆，害，嫉，慳謂之八法。隨一若起。無明八大隨惑中隨二惑無慚，無愧，徧行五亦必俱起。故云十七。成唯識論樞要頌云。五法五俱起。九法必六俱。九法定十四。二十一十五。三法起十六。八法十七俱。是心所相應。慧者應當悉。

### 王所相應

八識名曰心王。唯緣境之總相。

唯識義章私記云，心王若緣青色時，但總取青，不更分別何物青，心所於彼青色分別何物之青色，故心王但取總

總相心所取總相及別相喻如主君。五十一心所名曰心所。亦緣別相。譬如從臣。心

王所屬故名心所。心心所法取境。其相如何。謂如師作模畫形況已。

弟子填彩。彩於模填。不離模故。如取總相。著彩色時令媚好出。如

亦取別相。此其取境之相貌也。時依緣事四義具故。說名相應。謂時依

同。所緣事等。故名相應。時謂刹那。述記云，時謂刹那，定同一世是簡前後。依謂依

根。此簡別識。依簡別識者，唯識義章私記云，以依同簡別識，謂眼識與俱時意識緣一青色時，所緣是一，然眼識以眼根為所依，第六以第七為所依，所依各別，不可云相

應，故云緣謂所緣。簡別識之見分。述記云，以所緣等簡別見者，謂第六第八同以第七為所依根，然第八識唯緣三種境，第六識則徧緣一

切法，所緣各別，不可云相應，故云簡別見事謂體事。即簡體多。述記云，以事等簡體多者，謂眼識與俱時第

各各體一，故以相似名為相應，若加俱時第六意識一聚之心所名眼識第八識與徧行五心所相

應。問曰。如何此第八識不與別境等心所相應。答曰。互相違故。謂

欲希望所樂事轉。此識任運無所希望。勝解印持決定事轉。述記云，勝解印持曾為猶豫

境今得決定事此識嘗味無所印持。念唯明記曾習事轉。此識味劣不能明記。

定能令心專注一境。此識任運剎那別緣。慧唯簡擇德等事轉。此識微  
味不能簡擇。故此不與別境相應。此識唯是異熟性故。因是善惡，果是無記，故曰異熟。

善染汗等。述記云，等等者取除善等法，即不定四亦在其中。亦不相應。惡作等四。無記性者有間斷故

。我見。我慢。我愛。徧行五數。八隨煩惱。并別境慧。我見雖是別境慧攝，而五十

不相應耶。答曰。謂欲。希望未遂合事。此識任運緣遂合境。無所希

望。故無有欲。述記云，欲緣從來未合事故，此恒緣合境常是我故。勝解。印持曾未定境。此識無始恒緣

定事。無所印持。故無勝解。述記云，勝解但能印前疑事不了事生，此恒決定計我，非餘，非先有疑及曾未了今方印可，故無勝解。念

唯記憶曾所習事。此識恒緣現所受境。無所記憶。故無有念。述記云，念能

憶昔曾所習事，於現在習者已滅今起追憶，非我已滅今生追憶，境恒有故。

定。唯繫心專注一境。此識任運剎那別緣

既不專一。故無有定。善是淨故。非此識俱。述記云，其善十一。體非染故，非與此俱，此俱唯染故。

有我見故。餘見不生。無一心中有二慧故。問曰。如何此第七識僅有

我見。答曰。二取邪見但分別生。此俱煩惱唯是俱生。又我所邊見依

我見生。此識相應之我見則不依彼起。恒內執有我。述記云，我所及邊見，依我見後生，此識相應

者則不依彼起，任運緣內，相續而生，不假他後起，故不起我所及邊見也。

我故。瞋不得生。忿恨等十行相麤動。此識審細故非彼俱。無慚無愧

唯是不善。此無記故非彼相應。惡作。追悔先所造業。此識任運恒緣

現境。非悔先業。故無惡作。睡眠。必依身心重昧外衆緣力有時暫起

。此識無始一類內執不假外緣。故彼非有。述記云，睡眠若起，必依身心重昧，此是內緣，外衆緣力者，即是病

等或涼風等，有時暫起者，即是間斷非相續義。

尋伺。俱依外門而轉。淺深推度麤細發言。此識唯依

內門而轉。一類執我。故非彼俱。若夫第六識則與五十一心所皆相應

也。廣緣內外三世諸法故。前五識則唯與三十四心所相應。謂徧行五

別境五。善十一。本惑三即貪瞋癡也。中隨二感。八大隨感也。問

。

。

曰。何故前五識與餘心所不俱哉。答曰。慢等等者，等疑及惡見也。必由有隨念計

度二種分別生故。又由慢於稱量門起方勝負故。此言凌他慢也，自他相待方勝劣故，名為稱量，自恃慢則非

以五識無此等行相故。小十行相麤而且猛。五識望彼細故不俱。悔眠

二者。皆由強思加行方能起故。非任運生。故非五識相應之法。尋伺

二者。皆以名身等義為所緣境。非五識身亦以名身等義為所緣境故此

尋伺亦不能與五識相應。復次。如上所言王所相應。蓋約衆生因位而

言。若約佛果位言者。則皆二十一心所相應。所謂徧行五。別境五。

善十一。是也。佛果無煩惱亦無隨煩惱亦無不定故也。問曰。上言具

四義故名為相應。謂時依同所緣事等。願聞其詳。答曰。四義者。謂

時同。事同。依所緣等。事等。是也。時同者。一聚相應心心所法。起

必同時。無有前後之謂也。依同者。一聚相應心心所法。所依必非各

別。其所依者必定同一之謂也。所緣等者。等者。相似之謂。非同一

之謂也。一聚相應心心所法所緣之境。必相似也。例如心王心所緣青

境時。彼此各各變其青境之相分。各現於彼彼見分之前。但以彼此所

變之青境相分皆相似而無甚差異。故名為等耳。事等者。事即自體。

等謂其數相等也。一聚相應心心所法。其體各一。非有多體。非謂有

一眼識心王同時與二受心所相應也。必須彼此體數相等。乃可成其相

應耳。問曰。心王取總相。心所亦取別相。云何名總相。云何名別相

耶。答曰。且如眼識一聚緣色境時。此色塵體名為總相。此總相境上

復有可意不可意等義。此義即名為別相也。問曰。心王心所之行相差

別云何。答曰。例如心王心所緣一色境之時。心王以了別行相取之。

作意心所以警覺行相取之。觸心所以觸境行相取之。受心所以領納行

相取之。思心所以造作行相取之。乃至貪心所以愛著行相取之。瞋心

所以憎悲行相取之。如是心王心所之取境。其見分之行相各有不同也。若非行相各別不同者。則無心王心所之分矣。

### 苦等五受

分受心所以爲五受。謂苦樂憂喜捨也。樂喜二受。領順境相。適悅身者說名樂受。適悅心者說名喜受。五識名身。意識名心。何故然耶。五識各依色根而轉。諸有色根不離身故。雖意根亦不離身而轉。然非悉然。以生無色界者彼之意根離身轉故。是故意根不同色根定不離身。以是義故。五根所有諸受合名身受。唯依意者獨名心受。苦憂二受。領違境相。逼迫身者說名苦受。逼迫心者說名憂受。捨受但領中容境相。於身於心非逼非悅。故此亦名爲不苦不樂受。苦樂受重。故能使五識相應。五識無分別故。非重則不得相應。憂喜受輕。意識亦相應。以意識有分別故。所以雖輕亦能相應也。以是義故。眼等五識。

但有苦樂捨三受相應。第六意識。則五受皆相應。若夫七八二識。則只捨受相應而已。

我法二執

於諸我執

我執與我見不同，若言我見，則限於心所中之薩迦耶見，則局於心所，不通心王，今言我執，則總取我見相應之心王心所矣，述記云，言我執者，顯非唯見，心心所法皆名執故，

略有二種。一者俱生。二者分別。俱生我執。無始時來。六七二識虛

妄熏習內因力故。不依外緣，蓋內種子之力故也。恒與身俱。此釋俱不待邪教邪師及邪分別也。

邪思雜任運而轉。此釋生故名俱生。此復二種。一常相續。在第七識。緣

第八識。緣此第八之見分也，第八識之見分，第起自心相。此謂第七識起自執為實我。七識不能親緣，故下文云起自心相，識之相分也。

述記云，常相續者顯恒起義，在第七者顯執所依，緣第八者顯所緣境，起自心相者顯緣第八不親緣著，執為實我者不稱境知故執生也，二有間斷。在第六識。

緣識謂諸識也。所變五取蘊相或總或別。總緣五蘊為我名總，別緣五蘊為我名別，此之五取蘊相或總或別，皆是第六識本質，下文所謂起自心相，則是第六識起自心相六識起自心相之影像相分也。此二我執。細無始串習，體相微隱，故難斷

後修道中。修道在見道之後，故曰後也。數數修習勝生空觀。勝生空觀者，簡有漏觀及無漏遊觀之生空心也，以彼皆不能斷此故，

又此但言生空斷者有二義，一通三乘故，二以行相而說故，此蓋是隨轉理門也，實則菩薩亦法空斷，方能除滅。分別我執。亦由現在外

緣力故。既須藉內種子，尚須兼藉外緣，非與身俱。要待邪教邪師及邪分別邪思然後方起。故

名分別。唯在第六意識中有。

第六意識粗猛故有，餘識淺細故無也。

此亦二種。一緣邪教所說

蘊相起自心相。分別計度執爲實我。

此乃是即蘊計我，以爲常住也。

二緣邪教所說我相起

自心相。分別計度執爲實我。

此乃離蘊計我，謂五蘊之外別有一物其體常住也，是故此處不說蘊相之言，我相者，乃獨影境之相分，蓋離蘊之我，無

有本質，故能緣心獨變相分，故此相分但是獨影境而已，又亦可言，以所聞名教爲本質而起自心之相分，

此二我執。麤故易斷。初見道時

觀一切法生空眞如。即能除滅。

見道有二，一真見道，謂以根本智證四諦理正觀眞如之位是也，二相見道，謂於證四諦理之後以後得

智觀一切依他法種種諸差別是也，今此但須眞見道位即能除滅也，然此亦是通三乘之言，實則亦須法空斷也，

於諸法執於蘊界處法，有所執著，是名法執也，不稱境故，名爲執也，

畧有二種。一者俱生。二者分別。俱生法執。無始時來。六七二識虛

妄熏習內因力故。恒與身俱。不待邪教及邪分別。任運而轉。故名俱

生。此復二種。一常相續。在第七識。緣第八識。起自心相。執爲實

法。二有間斷。在第六識。緣識所變蘊處界相或總或別。起自心相。

執爲實法。此二法執。細故難斷。後對於見道，故言後也，蓋在初地之住心以後也，十地中。數數

修習勝法空觀。

簡無漏方能除滅。除滅有二，一伏二斷，六識亦伏亦斷，七識伏而不斷，故言數數也，分別法執。亦

由現在外緣力故。非與身俱。要待邪教及邪分別然後方起。故名分別

。唯在第六意識中有。

雖五識亦有所知障，然無分別慧性，故不起執，

此亦二種。一緣邪教所說蘊

處界相。小乘亦名邪，以不稱正理故，起自心相。分別計度執爲實法。二緣邪教所說自

性等相。此即數論之自性冥諦等也，起自心相。分別計度執爲實法。此二法執。麤故易

斷。入初地時。此謂初地之入心，即眞見道是也，觀一切法法空眞如。即能除滅。

### 南山量義

難曰。若說一切唯心造者。何故此無山處心想不成。彼有山處想不能

無。答曰。如夢在中。無山之處却見有山。縱若夢心却想令無。亦不

能無。問曰。此何以故。答曰。迷妄顛倒幻業力故。問曰。夢境是假

覺境是實。何得相例。答曰。夢既是假。覺安得實。問曰。此何以故

。答曰。覺時執實之心正如夢味之心。覺心夢心皆妄執故。外難曰。

若覺時境亦如夢境不離識者。何得夢境皆知唯心。覺時之境不知唯識

也。答曰。如夢未覺不能自知。要至覺時方知唯識。今此覺時之境亦復如此。未真覺位不能自知。至真覺位方知唯識也。問曰。若唯有識。何緣世尊說十二處。答曰。爲入我空說六二法。問曰。佛既說色等。即應是實有。答曰。由破一合實我相故。說色等法。非說色等實是外有。問曰。爲執實我。說色等破。執色等實。復說何破。答曰。爲破法執復說唯識。問曰。破我說色。色等即空。破色說識。識性亦空。答曰。識性不空。問曰。何偏不空。答曰。非所執故。問曰。非所執識。何須存也。答曰。有爲無爲名爲有。我及我所名爲無。問曰。大乘色等現量證知。寤撥爲無。答曰。現量所證。幻有非無。汝執實有。是遍計無。問曰。外色非實有。可名內識境。他心既實有。寤非自所緣。答曰。雖是所緣境。仍疏而非親。問曰。既有異境。何名唯識。答曰。奇哉固執。觸處生疑。豈唯識言唯局一人一法。無餘。問

曰。此義云何。答曰。識言。總顯一切有情各有八識六位心所變相見分位差別及彼空理所顯真如。問曰。既五位別。何名唯識。答曰。識自相故。識相應故。識所現故。識分位故。識實性故。如是諸法皆不離識。故名唯識也。

### 唯識問答

問。色等外境。分明現證。現量所得。寤撥爲無。

外人問曰。色等五外境。分明五識現證。是現量得。

大小乘均極成。寤可撥之爲無耶。答。現量證時。不執爲外。後意分別。妄生外想。

此論主答。五

識及同時意識現量得時。不執爲外。現量得自相法。體非外故不言外法。無內外故。無計度故。故現量境。是自相分。識所變故。

亦說爲有。意識所執外實色等。妄計有故。說彼爲無。

現量所照之境。是五識等四分中之自

相分故。識所變故。今說爲有。蓋此即是能變識也。後時意識所執爲外實色等境。則是妄計情有。所以應說彼爲非有。又色等境。非色似色非外似外。如夢所緣。不可執爲是實外色。

偏計所執之色其體雖無然似彼妄情所計於是非色似色非外似外矣正如夢中所緣之諸法豈可執

爲是實豈可執爲是在心外也哉前解五識不執爲外而意識執外今說五識之所緣者其相似外而體非外

種現熏習

一切諸法。皆由衆緣和合而生。但此衆緣之中。必有其一專爲此法之最不可缺。而非他法之最不可缺者。此之最不可缺者。即所謂因緣是也。譬如穀之生也。由於穀種土地日光雨露人工衆緣和合而生。然土地日光雨露人工能爲穀生之緣。亦能爲其他草木之生之緣。則其對於穀也。但可謂爲加增而上之助緣而已。不得謂爲因緣矣。其可謂爲穀之因緣者。唯在穀之種子而已。此是譬而不是例，不可不知，蓋穀之因緣，在識之種子，蓋不在穀之種子故也，穀之種子，乃是識之現行耳。此穀之種子。其對於穀也爲必不可缺者。且又但爲此穀之因緣而不爲他物之因緣故也。以此推之。故知一切法皆必有其親能生起此法之因緣爲此法之必不可少者。此則方可名爲因緣焉。今更名此因緣謂之種子。又名此之結果謂之現行。無論色法及與心法。皆必有此親能生起此法之功能。有此親能生起此法之功能。然後此法得生。否則此法不

能生。若不爾者。則是不待一定之因緣。無論何物之因緣可以通用而

生他物。則是生草木之因緣可爲生土石之因緣。生土石之因緣可爲生

草木之因緣。則豆之種子可以生稻稻之種子可以生豆矣。若如是者。

則墮於無因生一因生等之邪見矣。各各之果必由各各之因而生。果即現行。因

即種斷無有同一之因能生各異之果者。是知果即現行既萬差則因即種必亦萬

差矣。一切諸法之種子。常待衆緣和合而生一切之現行。此即名爲種

子生現行焉。成唯識論云。何法名爲種子。謂本識中親生自果功能差

別。蓋謂第八本識持有能生一切諸法之功能。此之功能名爲種子。親

生自果者。各各種子各各生其現行之謂也。功能差別者。功能非一之

謂也。然此種子云何而有。於此一事有三師說。一者唯本有說。其言

曰。一切種子。皆本性有。不從熏生。由熏習力但可增長。如契經說

一切有情無始時來有種種界如惡又聚。界即種子之別名。此乃唯本

有者之說也。即護月論師所說者也。二者唯新熏說。其言曰。一切種子。皆熏放生。所熏能熏。俱無始有。故諸種子無始成就。種子即是習氣異名。習氣必由熏習而有。如麻香氣華熏放生。如契經說。諸有情心染淨諸法所熏習故。無量種子之所積集。此乃唯新熏者之說也。即難陀論師等所說者也。三者本有始起並有說。其言曰。有漏無漏一切種子。各有二類。一者本有。謂無始來異熟識中法爾而有生蘊處界功能即種子也差別。世尊依此。說諸有情無始時來有種種界如惡又聚。法爾而有。此即名爲本性住種。二者始起。謂無始來數數現行熏習而有。世尊依此。說有情心染淨諸法所熏習故無量種子之所積聚。諸論亦說染淨種子由染淨法熏習放生。此即名爲習所成種。由此應知。諸法種子各有本有始起二類。此乃本有始起並有者之說也。即護法論師之所說者也。以上三說。應以護法爲正義也。今更言種子與現行之因果

焉。諸法種子。千差萬別。無量無數。無始以來。恒時相續。永無間斷。恒時現存。然雖恒時現存。若僅有此現存之一因緣。而不藉其他之衆緣和合即謂其能生起現行者。無有是處。蓋種子之生現行也。必須待於衆緣和合。方能生起。譬如穀種之發芽。穀種存在。雖爲必不可缺之因緣。然但有此之一因緣。仍不能即使發芽也。必更待雨露日光等衆緣和合。方能發芽。種子生現行亦復如是。非僅有因緣即能生現行也。若僅有因緣即能生現行者。則染淨諸法一切現行。即應同時生起。何以故。此等諸法之種子同時恒存故。是故應知。種子雖存在。仍須待衆緣之和合。方能生起現行。若無衆緣和合者。則惟種子生種子。自爲相續而已。無量無數之種子。其得遇衆緣和合者即生現行。其不得者則種種相續永無間斷。此種種相續。則名爲種子生種子焉。其遇緣而生現行者。則名爲種子生現行焉。例如眼識之種子。若遇

根境等衆緣和合時。則於此刹那眼識得生。此即是眼識之種子得遇衆緣而生眼識之現行也。若此衆多之生緣能刹那刹那相續不斷者。則此眼識之現行亦必刹那刹那相續生起無有間斷。若其衆緣或有所缺。則眼識之現行即停止不生。現行不生。則仍爲種子生種子矣。即是眼識之種子不生起眼識之現行仍爲眼識之種子生眼識之種子自爲相續而已。現行乃是種子之所生。非是前刹那現行之所生。前刹那之現行。不能生後刹那之現行。蓋各刹那之現行。乃由於各刹那之種子所生者也。是故種子生現行之因果。乃各各刹那各自獨立而爲因果者。非是前刹那爲因後刹那爲果也。由是故知。若就種子生種子言。則前刹那之種子能生後刹那之種子。前刹那之種子爲因。後刹那之種子爲果。若就種子生現行言。則同一刹那之種子能生同一刹那之現行。種子爲因。現行爲果。此之因果蓋是同時之因果。非是前後之因果也。現行諸

法之中。其有具有強盛之勢力者。則於此法現行之同一刹那時。留其習氣於第八識之中。是名新生之種子。此則名爲現行熏種子焉。種子之生現行。現行之熏種子。皆是於現在之刹那時有其如是之作用。不可謂過去落謝之法尙有生熏之作用也。蓋種子與現行皆刹那生滅。故種子生現行。現行熏種子。所有各各之作用。皆須於同一現在之刹那行之。論曰。能熏識等從種生時。即能爲因復熏成種。三法展轉因果同時。如炷生焰焰生焦炷。亦如束蘆更互相依。因果俱時理不傾動。所謂三法者。謂生起現行之種子。及被生起之現行。及由現行所熏成之新種子是也。此三法中。種子生現行爲一因果。現行熏種子又爲一因果。故曰展轉同時也。炷生焰爲一因果。焰焦炷又爲一因果。甲乙二蘆。相依而立。甲因乙立甲以乙爲因爲一因果。乙因甲立乙以甲爲因又爲一因果。如是因果皆爲同時非是前後。不可謂前刹那之種子變

而爲後刹那之現行也。一切現行諸法。其中有具有能熏之力用者。亦有不具有能熏之力用者。非是一切現行諸法皆有能熏之力用皆能熏成種子也。若詳言之者。則必須具足四義乃是能熏焉。四義者何。一者要有生滅。二者要有勝用。三者要有增減。四者要與所熏和合而轉。四者缺一即非能熏。所謂要有生滅者。蓋種子既有利那滅之義。故能熏成此種子者亦須有此。刹那滅之義也。若是無生滅之法其法即無變化。既無變化。即無作用。故非能熏。是故可爲能熏者必要是生滅之法方可以爲能熏也。真如無爲。不生不滅凝然常住爲諸法體。故非能熏也。所謂要有勝用者。謂要有能緣之用及強勝之用也。能緣云者。簡色法也。色法雖有強勝之用然無能緣之用故也。強勝云者。簡第八識之心王心所也。彼雖有能緣之用。然是任運起者其用不强勝。故非能熏也。所謂要有增減者。蓋熏也者。即使其增長之謂

也。能熏也者。即能使其自身之力用增長是也。故知凡可爲能熏者。必是尙未達於究極之時。尙有可以使其增長之餘地。故爲能熏。如已達於究極。則增無可增。即非能熏矣。故圓滿之佛果非是能熏。蓋佛之諸識。圓滿究極。已達至善之域。增無可增。故也。所謂要與所熏和合而轉者。謂要與己身之第八識同時同處不相離之謂也。此所以簡於他身及自身他刹那之現行也。以彼不能同時同處不相離故也。觀以上之四義。即知可得稱爲能熏者。除第八識及其心所外。即是在因位之同一有體同一刹那之前七識心心所之現行是矣。此七轉識心心所之現行。必於現行之同一刹那時熏其第八本識。使成種子。亦即可謂此七轉識心心所能於每次現行之時使第八識中更增加其有能再生起與此相同之現行之勢力是也。以是義故。修善久者起善益易。行惡久者起惡益易。即此故也。復次。現行熏種子。其所熏成者必是自類之種子

而非別類之種子。善心心所之現行。必熏成善心心所之種子。不善心心所之現行。必熏成不善心心所之種子。有覆無記心心所之現行。必熏成有覆無記之心心所之種子。有漏心心所之現行。必熏成有漏心心所之種子。無漏心心所之現行。必熏成無漏心心所之種子。總而言之。諸心心所各自熏成各自之種子而已。復次。今再言何識能爲轉識之所熏。蓋能爲轉識之所熏者。唯局於第八識而已。所以者何。蓋可爲所熏者。必須具有四義。四義不具。則非所熏。惟第八識具此四義。故第八識獨爲所熏也。四義者何。一者堅住性。二者無記性。三者可熏性。四者和合性。堅住性者。始終一類相續不斷之謂也。轉識常有轉易。有轉易故何能持種。不能持種。故非所熏。故七轉識非是所熏。惟第八識無始以來至於佛果一類相續。無有轉易。故能持種。能持種故故能受熏。故第八識可爲所熏。無記性者非善非惡之謂也。性若

善惡。即有違順。有違順故。何能受熏。如勝香臭不受他熏。前七轉識及佛果之善淨識。於善惡性皆有所屬。惟第八識無覆無記。故惟此識可爲所熏。可熏性者。此有二義。一者自在。二者非堅密。自在者。如心所依心王而起故心所非自在法。故知第八相應之徧行五心所非是所熏。非堅密者。無爲之法其體常住。以常住故名爲堅密。堅密之法。何能受熏。惟第八識心王不隨他起故是自在。念念生滅故非常住。非常住故。名非堅密。具此二義。故是所熏。和合性者。與能熏法和合而轉之謂也。他身之第八識及自身中之他剎那之第八識。皆不能與能熏之識和合而轉。惟自身之同剎那（同者謂與前七同也）之第八識。則能與能熏轉識和合而轉。故惟自身之同剎那之第八識方是所熏。總上四義。故知所熏之識惟在同一有情與前七轉識之同剎那之第八識而已。復次。今更明種子之義。蓋有六焉。六義者何。一剎那滅。

二果俱有。三恒隨轉。四性決定。五待衆緣。六引自果。剎那滅者。纔生即滅之謂也。若非纔生即滅。則是無有轉變。無有轉變則無有作用。無有作用則非種子矣。果俱有者。果者現行之謂也。謂種子與現行同一剎那和合俱有也。夫論種生種自類相生前後相續雖亦是異時因果。然若論種之生現則不如是。前剎那之種子於後剎那必無生現之功能。何以故。蓋已滅之法必無作用故也。恒隨轉者。長時一類相續不斷之謂也。現行之法轉易間斷。故非種子。故知種子必恒隨轉。不遇對治。則剎那剎那相續不斷永無盡時也。此顯種子自類相生也。性決定者。善法種子必生善法現行。惡法種子必生惡法現行。無記種子必生無記現行之謂也。種子與現行必爲同性。決定不亂者也。待衆緣者。種子必待衆緣和合方生現行之謂也。衆緣也者所以簡外道之一因也。待也者所以簡小乘之緣恒非無也。引自果者。謂色心等法各各引

生也。色法種子必引生色法現行。心法種子必引生心法現行。現行既不同。種子亦各別。各引其果。毫不雜亂。是名引自果。非如外道所立一因能生一切衆果。亦非如小乘所立色心互爲因緣。以上即種子之六義也。若闕其一。則非種子矣。此種子惟第八識能持之。前七識皆不能持種也。前七識之一切種子入第八識中即爲第八識之相分。第八識之見分緣之。第八識之自證分證自證分證之。而第八識之持種成矣。

### 二種種子

總論諸法種子。可分爲二。一曰名言種子。二曰業種子。所謂名言種子者。即爲一切諸法之親因緣者是。即名言種子也。此名言種子。各皆能生其自果。是故說此爲親因緣。謂色種子生色現行。心王種子生心王現行。心所種子生心所現行。善法種子生善法現行。惡法種子

生惡法現行。有覆種子生有覆現行。無覆種子生無覆現行。乃至色中五根五塵。心中八識。心所中作意觸受想思等。如是等類無量差別。一一各爾。各各必定親生自果。不生他性他法現行。以是義故。故名此爲親因緣也。此名言種子。復可分爲二類。一表義名言種子。二顯境名言種子。表義名言種子者。以名言詮顯色心諸法而熏成之種子是也。蓋所謂熏成種子者。必須心境相對。於心緣境之時。心自證分於見分與力。令熏成後三分之種子。同時又於相分與力。令熏成影象及本質兩種子也。其熏習也。或自發名言詮顯色心諸法。心前變彼相分。熏成彼相分之種子。或問他名言所詮色心諸法。心前變彼相分。熏成彼相分之種子。如此者即名表義名言種子也。顯境名言種子者。即不依於能詮之語言。而依於一切心心所即前七識之見分等之了境。其所熏成之種子。即名爲顯境名言種子焉。問。既非依名言顯境。何以又名彼爲名

言耶。答。雖非依於名言。然彼能緣心前七識之見分等之了境。亦有似於名言之詮義。是故亦得名彼爲名言也。問。此二名言熏習。八個識中皆有之耶。答。表義名言熏習。唯第六識有之。何以故。發名言。緣名言。皆須與尋伺相應。是故唯在第六識也。顯境名言之熏習。則通七識皆有之。蓋以了所緣境熏習種子。通於前七識一切心心所故也。至於第八識。則不能自熏。但能由餘識之助熏而已。問。已知名言種子。所謂業種子者其義云何。答。業者造作之義也。造作善惡熏成種子。此所熏成之善惡種子。即名爲業種子焉。問。造作善惡熏成種子。此事八識及諸心所中何心能哉。答。唯第六識相應之思心所能之也。謂思心所以造作爲性驅心心所令成善等。故此第六識相應之思心所思心所。動身語意。造作善惡。熏自第六識相應之思心所思種。此思種子有二功能。一生自思心所現行之功能。二助他羸劣無記種子令生現行之功能是也。生自現行

之功能。仍名爲名言種子。不名爲業種子。助他令生現行之功能。此則名爲業種子。不名爲名言種子矣。問。若爾者。則業種子與名言種子其體即一歟。答。其體雖一。功能各別。一思種上有望自望他二用故也。

### 種子熏習

問。百法之中。幾是種子所生法耶。答。除六無爲。所餘法中。諸有實法。若心若色。皆是種子所生法也。問。種子以何爲體。答。夫種子者。蓋即第八識所持之生果功能也。此有二類。一者本有種子。謂無始法爾第八識持有應親生彼諸法功能差別。此即名爲本有種子。二者新熏種子。謂七轉識隨應一切色心萬差種種習氣。皆悉留在第八識中。皆能增長彼之將來生果功能。此即名爲新熏種子。今此新本二類種子。遇緣之時。必定能生自果現行焉。問。前七轉識熏成種子。其

相云何。答。種子熏習。義甚微細。論其大概。七轉識中各有勝用。隨應而緣萬境。其能緣之見分。得自證分之與力。遂能留其能緣之習氣於第八識之中。此所留之能緣習氣。即是將來後三分之種子也。其所緣之相分。得見分之與力。亦遂能留其所緣之習氣於第八識之中。此所留之所緣習氣。即是將來相分之種子也。此中又有其二種。一者自分之影像種子。二者第八識之本質種子。今且舉例言之。如人聞聲而起念時。此一念之中必有兩識。一者耳識

。二者第六意識。此兩識之見分。俱有強用故。於是遂各留其習氣於第八識之中。在耳識見分之所留者。即是耳識見分等三分種子。在意識見分之所留者。即是意識見分等三分種子。又此兩識之前。同時又各現其影像聲塵相分。此兩個影像相分。又各留其影像相分之習氣於第八識之中。同時又並熏成第八識之本質習氣焉。此兩識所留之相分習氣者。即是彼兩個識中之各各影像相分之聲塵種子也。其所熏成之

第八本質習氣者。即是第八識之本質聲塵種子也。此等種子。併是耳識與意識之所熏成者也。此且但約心王明之而已。若併心所言之者。則更有衆多見相所熏。如是一時一念之所熏即有衆多種子。何況念念。此諸種子。皆悉留在第八識中。一留在已。除以聖道斷捨之外。相續傳來。猶如暴流。念念生滅。無有間斷也。以上且舉一例。其餘準此可知。

### 賴耶三相

賴耶三相者何也。謂自相果相因相也。何曰自相。謂阿賴耶。此翻曰藏。此識具有能藏所藏執藏義故。謂之自相。何曰果相。此是能引諸界趣生善不善業異熟果故。名異熟識。謂之果相。何曰因相。此能執持諸法種子令不失故。名種子識。謂之因相。第八識體之上具有因果二義。今欲顯此識體之上有此差別。所以立此三相之名。論云。攝持

因果爲自相故。

### 賴耶三位

賴耶三位者。謂此識體總有三位。一我愛執藏現行位。即七地以前菩薩。二乘有學。一切異生。從無始來名阿賴耶。此云執藏。至無人執位。二善惡業果位。謂從無始乃至極解脫道時。乃至二乘無餘依位。名毘播迦。此云異熟。至無所知障位。三相續執持位。謂從無始乃至如來。盡未來際利樂有情位。名阿陀那。此名執持。

### 福等三業

問曰。業有幾種。答曰。有三種。謂福非福不動。問曰。何爲福業。答曰。即有漏善思爲體。述記云。福者殊勝之義。自體及果俱可愛樂。相殊勝故。名爲福業。問曰。何爲非福業。答曰。自體及果俱不可愛樂。相鄙劣故。名非福業。問曰。何爲不動業。答曰。不動者。不

可改轉義也。其業多少住一境性不移動故。名不動業。即上二界定地之業也。問曰。何故立不動名。答曰。以定能令心住一境。故名不動也。問曰。既是上二界之業。則應是福業矣。今何名爲不動業耶。答曰。約前殊勝故立不動名耳。

故不故思

審慮思。審慮此事，決定思。決定此事，動發勝思。動身發語勢用強勝，謂之三思。

前二種思。是發身語遠近加行。以其乃是與意俱故。作動意故。故名

意業。第三勝思。正發身語。乃是身語二業體也。如是所造之業。謂

之故思業。除此已外。不覺誤犯者。謂之不故思業也。瑜伽第九十卷

云。故思所造業者。謂先思量已。隨尋思已。隨伺察已。思量尋思伺察而

有所作。而有所作即動發勝思也。彼或錯亂。或不錯亂。皆是故思業也。所謂錯亂者

。謂於餘處思欲殺害。或欲劫盜。或欲別離。別離者，即離間也。或欲妄語及欺

誑等。如是思已。此當前二思，即以此想此當動發勝思，別處成辨。不錯亂者。當知其相與此相違。以上錯亂或不錯亂。但有審慮決定二思具足。即是故思業矣。

定不定業

瑜伽論第九十云。定受業者。受報及受報之時分皆定者，名為定受業，受報定而受報之時分不定者，亦可名為不定受業。謂故思

所造重業。不定受業者。謂故思所造輕業。由三因緣。令業成重。一由

意樂故。二由加行故。三由田故。由意樂者。謂由猛利纏等所作。纏者，

即煩惱也。於同法者。同法者，即同見已歡喜。於彼隨法。彼隨法者，即彼同業之人所作之事也。多隨尋

思多隨伺察。如是名爲由意樂故令業成重。由加行者。加行者，正作之謂也。謂於非

業。非業者，即惡業也。無間所作愆重所作長時積集。又於其中勸他令作。又即

於彼稱揚讚歎。如是爲由加行故令業成重。由田故者。謂諸有情。於

已有恩。有恩者，謂若住正行。住正行者，謂修及正行果。住正行果者，即四果及佛是也。

起善作惡作。當知此業說名爲重。與彼相違。說名爲輕。又第六十云  
依未解脫者建立定受業。此言依未解脫者建立定受業者，此乃約多分而言也，實則謂凡夫若能至心行道亦可轉定受業，如阿闍世等即其例也。謂  
世道伏斷三賢四善乃至得聖見道以上名爲得聖得無學等。得無學者，小乘之羅漢，大名爲解乘之佛果，皆名無學也。脫者。與此相違者。名爲未解脫者也。

### 成漏之義

問曰。善與無記。自體非染。由何成漏。漏者，染汗之謂也，如漏器漏舍深可厭惡損汗處廣。毀責過失立以漏名，其體即煩惱也。

答曰。由與第七煩惱俱起互相增益。故成有漏。俱者，俱生俱滅也，與漏俱生俱滅，故名爲有漏也。

互相增益者，謂由末那與四惑相應而增長餘識之雜染，以增長故，名爲增益，又餘識對第七起有漏時，亦復不爲損害，以不損害故，亦得名爲增益，故曰互爲增益也。所謂成漏由

漏俱善等由七漏。即此之謂也。難曰。二乘無學之身。既非漏俱。如

何亦稱有漏耶。答曰。謂無學身由從有漏舊種生起。故亦應名爲有漏

也。論曰，無學有漏，雖非漏俱，而從先時有漏種起，故成有漏。

### 五種因力

四大種有五種因力。依此五因說名爲造。曰生因曰依因曰立因曰持因  
曰養因也。生因即是起因。謂諸大種恒能將帶諸色同時生起。若離大

種。色不得起。了義燈云，造色種子要依大種，大種起時方能得起。由他挾帶，故曰大種造色。依因即是轉因。瑜伽云，由造

大種處而轉，故名依因，此之轉字，蓋移謂此造色。若捨大種。諸所造色。無有轉之轉也，下文轉字，則是轉變之轉也。能據於別處。別處者，謂大種之外也。諸所造色。依據大種方乃得生。故捨大種無別

處住。立因即是隨轉因。造色隨大種而轉變故，謂由大種變異。能依造色亦隨變異

。了義燈云，安立因者，謂此造色與大種同安危故，大種持因即是住因。住者持謂由大種壞時，造色亦壞，瑜伽云，由大種損益，彼同安危故。諸所造色乃能相似相續而生。由諸大種持令不絕故。造色續生，由大持力若不爾者，則所造色

應有間斷，養長故謂由大種養彼造色。色得增長。謂四大能資養因即是長因。曰長，謂由大種養彼造色。色得增長。謂四大能資

四大種雖皆能具有。然非謂諸色必要具此五因也。

變異因緣

四十一

由三因緣此三因緣，乃五種因力中之第三立因大種變異。令所造色變異而轉。一

士夫用故。倫記景云，非人功用名士夫用。四大出生名士夫用。二業所作故。三由勝定故。士夫用者。

謂由地大所拆拆者，開也觸故。器有差別。由差別故。令大種是能令，所造造色是所令所造

色變異可得。或由水所潤等火所熱等風所燥等令所造色變異可得。業

所作者。隨業勢力。此業是增上緣先大種生。後隨彼力。色變異生。此指順現業而言，如現

身由人身而轉成畜身等，此變異雖是同由勝定者，勝定力者，簡有漏定力故。先起時，而就能隨所隨之義說為先後耳。由勝定者。勝定力者，簡有漏定力故。先起

大種。然後造色變異而生也。如菩薩變砂為米等是也，先轉大種後轉造色，此亦同時之先後也，蓋亦是就能隨所隨之義言也。

### 大種得名

種者因義。或是類義。此四能為生等五因起衆色故是為因義。種種別

故是為類義。大有四義。一為所依故。謂與諸造色為所依處。二體寬

廣故。謂四大種遍所造色其體寬廣。三形相大故。謂大地大水大火大

風其相廣大。四起大用故。謂成壞世界作用最大。以有四義。各得大

名。由此地等亦大亦種故名大種。持業釋也。又四是數名。亦帶數釋

。虛空雖大不能為因。故但有大有無種義。內種子雖能為因。然此

法種子不能生彼法。故但有種義而無大義。所餘諸法。非大非種。由

此地等得名大種。

### 共不共相

且諸種子種子有色心等別，今總有二種。一但舉色，故云且。一共相種子。二不共相種子。多人

同感。謂之共相。此之種子。名共相種子。雖知人人所變各別名為唯

識。以有相似共受用義說為共相。實非自變他用他變自用。以不可緣

心外法故也。然我此物為增上緣。令他多人可共受用。如山河等是也

。唯自能用。他不得用。謂之不共。此之種子。名不共相種子。如眼

等根是也。共不共中總分為四。共有二。一中共。如山河等是。

多人所變。又是多人所用。故云中共也。二共中不共。如已田宅。

雖是多人同變。然唯己能用。他不能用。餘房衣等準此可知。故云共中不共也。此中雖亦有他人得受用義，然以自受用之業較勝，故仍名不共也。不共相中亦有二種。一不共中不共。如眼等根。唯是自己之識所變。非是他人之識所變。又唯是自所依用。非是他所依用。故云不共中不共也。二不共中共。如自扶根塵。唯是自己之識所變。非是他人之識所變。故云不共。然他亦有少分受用。故亦云共也。

### 共變不障

共變諸法。同在一處。不相障礙。譬如衆多燈明共在一室。各各放光。徧一室內。其光相狀。相似無異。互不相障。共照一室。問曰。云何得知各各放光耶。答曰。燈明既多。人影亦多。雖一燈去。餘光尙徧。故知各各放光也。雖各各放光。然又涉入不隔。其相似一。然雖似一相。而又各各自別。共變諸法。喻此可知。

### 三有

三有者。謂欲有色有無色有也。六道衆生。各隨所作善惡之業即感善惡之報。因果不亡。故名爲有。欲有者。謂欲界天人修羅畜生餓鬼地獄衆生。各各隨其業因而受果報。故名欲有。色有者。謂色界四禪諸天衆生。由昔修習有漏禪定報生此天。雖離欲界羸染之身。而有清淨之色。故名色有。無色有者。謂無色界四空諸天衆生。由昔修習有漏禪定報生此天。雖無業果之色。而亦隨其所作之因受其果報。故名無色有。

### 三性三無性

三性者。一徧計所執性。二依他起性。三圓成實性。是也。徧計所執性者。即無始以來所妄執之心外實我實法是也。依他起性者。即依他衆緣而起之色心諸法是也。圓成實性者。即依他起法之實體是也。

此即真三無性者。一相無性。二生無性。三勝義無性。是也。相無性者如也。徧計所執。體相都無。故名相無性也。生無性者。依他起法由衆緣生非自然生。故名生無性也。勝義無性者。圓成實性。真空無相。

無世俗相並無勝義相

故名勝義無性也。

勝義之上無相，故曰勝義無性也，性相之爲名言一也。

以上乃大概之說也。

今更詳言之。徧計所執性者。一能徧計。二所徧計。三徧計所執性。徧計者。周徧計度之謂也。能迷之心。於非我非法之依他起性上。周徧計度。執爲是我是法。此執以爲是之迷心。即是能徧計也。迷心所對之境。即非我非法之境，亦即依他起之境。即是所徧計也。此境本來非我非法。而迷心對之。妄起我法之執。於是迷心之前。遂乃妄現我法之相。此相惟迷心又曰迷情之前有之耳。非真有者也。此即是徧計所執性也。就此能徧計之體言之。安慧護法立義各異。安慧則謂有漏八識皆通三性皆是有執。前五及第八皆有法執。第七則有我執。第六則我法二執皆有。是故八

識悉皆有執。既皆有執。故即皆是能徧計也。此安慧之說也。護法則謂前五及第八皆無有執。第六第七則皆通於我法二執。惟與我法二執相應之六七二識可名爲能徧計。其他則非能徧計也。此護法之說也。以上二說。應以護法爲正義也。約徧計言有四句分別。一者徧而非計。謂諸無漏識及有漏識中之諸善識。二者計而非徧。謂有漏之第七識。三者亦徧亦計。謂有漏之第六識。四者非徧非計。謂有漏之前五識及有漏之第八識。此亦護法之說也。由是言之。故知第六識正是能徧計。第七識但是能徧計之類而已。所徧計者。難陀則謂實我實法乃無體之法。此無體之實我實法。即所徧計。亦即徧計所執性。蓋難陀之義。謂所徧計即是徧計所執性。曾無二者之分者也。而在護法。則以依他有體法屬於所徧計。又真如既是依他起法之體。故展轉言真如亦是所徧計也。以上二說。應以護法之說爲正義也。徧計所執性者。安慧

之說。則謂由自證分所現之相見二分。是徧計所執性。護法之說。則謂相見二分。從緣生故。是依他起。非是徧計所執性。但此二分之上迷情所執之實我實法。此則是徧計所執性也。此護法之說也。以上二說。亦應以護法爲正義也。依他起性者。色心諸法。皆依衆緣而生。故名依他起性。依緣而生者。亦必依緣而滅。所謂緣聚則生。緣離則滅。是也。緣聚則生。緣離則滅。是謂依緣生滅。既是依緣生滅。則非自然生滅也明矣。就此依他起性可分爲二。一者淨分依他。二者染分依他。染分依他者。即有漏因緣所生之心王心所色法不相應行法。即百法中之九十四法是也。亦即所謂有漏有爲是也。淨分依他者。即無漏有爲之諸法是也。然淨分依他。若約漏無漏門言之。則亦應屬於圓成實性。故知正屬依他起性者。惟染分依他而已。圓成實性者。即依他起性之體也。亦即眞如是也。亦即無爲法是也。圓成實者。即圓滿成就眞實

之三義圓滿者。謂其徧一切處。此所以簡於自相也。成就者。謂其離於生滅。此所以簡於共相也。眞實者。謂其非是虛謬。此所以簡於小乘之虛空及外道之我等也。又就此圓成實言之。有常無常門。及漏無漏門之分別。就常無常門言。則不變常住者爲圓成實。生滅無常者爲依他起。就漏無漏門言。則無漏有爲爲圓成實。其諸一切屬於有漏者。則皆爲依他起。但無漏有爲之所以稱爲圓成實者。以其體非染污離於顛倒。故稱眞實。以其究竟斷染。故稱成就。以其徧斷諸染徧緣諸境徧緣眞如。故稱圓滿。以有此三義之故。所以亦得稱爲圓成實性焉。以上所言之徧等三性。徧計所執性。唯是妄情之所執者。理上實無有此。故名爲情有理無之法。依他起性。衆緣所成。其體不空。圓成實性。眞實如常。非是假法。亦非無法。假法者。如瓶衣等是也。無法者。如龜毛兔角等是也。此依圓二性。乃聖智之境界。非妄情之境界。故皆名爲理有情無之法焉。至於

依他起性與圓成實性之關係。則不即不離者也。何以故。依他起性者。乃緣起之諸法。此緣起之諸法。皆不能離於真如而獨存。真如即圓成實性。蓋圓成實性乃依他起性之體。而依他起性乃圓成實性之用。用不離體。故是不離也。又圓成實性則凝然常住。而依他起性則生滅無常。二者既不同。故又不即也。復次。無漏智證依圓二性之時。必先證圓成實而後方能證依他起。證圓成實性之智名根本智。證依他起之智名後得智。但凡夫緣依他起時。則以有我法二執爲障故。不能如實而知。必二空觀智現前之時。始能如實證知也。以上乃三性之言也。自下更言三無性焉。三無性者。一相無性。二生無性。三勝義無性。是也。相無性者。徧計所執。體性都無。以此義故。立相無性。生無性者。依他起性。依緣而生。非自然生。以此義故。立生無性。勝義無性者。勝者殊勝。義者境也。殊勝之境。即是真如。此之真如。非我非法。遠

離名言。無有衆相。以此義故。立勝義無性焉。然此三無性中。惟相無性。是就徧計所執體性都無而言。則此所言之無性云者。即空之謂矣。至於生無性及勝義無性。則依圓二性體非空無。是則無性之言。非空之謂。不得與前盡同矣。復次。三無性言。非了義教。佛以密意。說諸法空。蓋因衆生聞鹿苑教執着諸法以爲實有。故佛說此。以除彼執。非謂依圓二性其體亦是都無也。

### 二重中道

問曰。我宗之意以何義門名中道耶。答曰。所言中道有其二重。一者言詮中道。所謂緣生之法。其體非無。惟於此緣生法上妄有所執者此則其體都無耳。此緣生法中。唯有遠離一切所執之空性真如而已。然此空性真如之上。又未嘗無此因緣生法。是故一切法非空非不空。此則言詮中道之義也。二者離言中道。所謂一切法於言詮上雖得如是說

有說無。然而真勝義中心言絕故。非是偏有亦非偏無。其性離言。此則離言中道之義也。問。夫中道者。一法體上遠離二邊之義耳。今所成者。似以所執之空與依圓之有彼此相對而名中道。若果爾者。即是各別之法門。豈是一法上之非空非有中道義哉。答。汝之所疑。非爲正問。誰言三性各別體耶。夫徧計等三自性者。乃一法上之三自性也。然而雖是一法。復有妄執緣起真義別故。所以又得開之爲三也。成唯識論云。此三爲異爲不異耶。應說俱非無別體故。妄執緣起真義別故。由是觀之。豈得謂爲別體也哉。是故據實而談。則三性者即一性也。一性者即三性也。非三非一亦三亦一。此則三性之義理也。問曰。三性即一理猶未明。答曰。今且舉一色塵以明之。夫此色法。必由緣生。既由緣生。即非有無。而諸愚夫妄情迷亂。或執實有或執都無。此妄情所執者。即此塵中之一自性也。此即徧計所執性也。然此依

他之法。乃是衆緣所生。此中雖無自然生性。然此緣生之法仍不空也。此又此塵中之一自性也。此即依他起性也。又此緣生之法。必有其體。此體真實。必非妄倒。此又此塵中之一自性也。此即圓成實性也。如是一色塵中有此三重徧依圓性。而此三重即屬一法非有別體。是故應知。名雖有三實乃一法。其餘一切諸法準此可知。

### 性等三境

三類境者。一曰性境。二曰獨影境。三曰帶質境。是也。性境者。性者體性之義。猶云實體也。此之性境。非假非無。蓋真實之境也。此性境具有三義。一者從實種生。二者有實體用。三者能緣之心得其自相。所謂從實種生者。謂此境乃各從其各自之實種而生也。非如見分同種之從假種而生也。所謂有實體用者。謂各有其實體。及其實用。例如色則有色之實體。心則有心之實體。又色則有質礙之實用。心則

有緣慮之實用。故曰有實體用也。所謂能緣之心得其自相者。自相所以簡於共相。自相唯無分別心能緣之。三量之中唯現量緣而已。以上三義能具足者。即可名之爲性境。雖然。此約有爲法而言耳。若夫彼無分別智所緣之眞如。則亦當攝於性境。眞如雖非有種子所生然亦當攝於性境也。其有爲法之應攝於性境者。則有第八本識心王所變之相分。即種子五根器界之三境是也與前五識之心王心所現量緣之相分。及五俱意識之心王心所現量緣之相分。並漏無漏定心所緣之相分。與後二分所緣之境。是也。復次。今更詳談性境之義相。則有三不隨心之說焉。性境之境。亘於善等三性及種子與界繫。不隨能緣之心而有所改易。蓋能緣之心不能使此境有所改易也。即謂此境是獨立不隨能緣心而變者亦可也。故曰性境不隨心也。所謂三不隨者何。一曰性不隨。二曰種不隨。三曰繫不隨。性不隨者。謂此境於善等之三性惟各守其自性。不隨

能緣之心而與之爲同性。例如五識之緣五塵。其時雖五識之見分亦通於三性。然此五塵境之自性但守其無記之自性而已。不隨五識之見分而有所變動也。此即性不隨也。種不隨者。謂此境乃因實種而生。不假能緣見分之力而生。所謂見相二分別種而生是也。夫既別種而生。則可知相分但由相分之種子而生。不隨見分之種子而生矣。此即種不隨也。繫不隨者。謂此境之界繫。有其一定之所繫。不隨能緣之心而有所移易也。例如因定通力。身雖在欲界。而起上界之心以緣上界之色。或身居上界而緣下界之色。當斯之時。其所緣之相分。仍各隨其本質。而不移易。其身在欲界者其境即仍繫於欲界。其身上界者其境即仍繫於上界。蓋此境之所繫。即隨其身而定耳。不因能緣心之變動而移其自身所在之界繫也。此即繫不隨也。問曰。凡可以得稱爲性境者。必具以上三不隨義。一無所缺。方可稱之爲性境乎。答曰。不

然。三不隨中能具一者。即可名爲性境。不必三皆具足也。例如種子則唯有種繫之二不隨。五根及器界則唯有種不隨而已。眞如則只有性不隨。是知三中具一。即可稱爲性境矣。獨影境者。獨者。簡於本質。影者。影像是也。此則別無本質。縱或有之。亦不能用其力也。此境但由能緣見分而變起者也。若詳言之者。此獨影境有其二種。一爲無本質之獨影境。一爲有本質之獨影境。所謂無本質之獨影境者。如第六識虛妄分別所緣之境。龜毛兔角及第六識所緣之過去未來。此所緣之過去及第八心所緣之境。六來即是第未識之相分此諸所緣之境。則皆是無本質之獨影境也。至於以凡智緣眞如時。此所緣之眞如。即是有本質之獨影境也。問曰。性境有三不隨心之義。獨影境亦爾耶。答曰。不然。獨影境有三隨心之義。與性境正相反也。何等三隨心乎。一曰性隨心。性隨心者。此境別無自體。故即但隨能緣見分之性而爲彼性。例如能緣見

分爲善性。則此境亦即隨之爲善性。惡無記亦爾。此即性隨心也。二曰種隨心。種隨心者。以其既別無自體。所以遂無自薰種子之能力。但於能緣見分現行之薰種時。藉其力而薰其種。故其生也。亦於後之見分現行生起之時。藉其力以自生起。以此義故。故知此境之種子。乃與見分爲同種者。此境之種子。蓋附屬於見分種子之內者也。此之薰習。或名爲疣薰種。或名爲瘤薰種。或又名爲宿借種者。職是故也。此即種隨心也。三曰繫隨心。繫隨心者。此境既無別體。所以遂隨於能緣見分同一界繫。蓋此境既與見分同種生。故此境即是由假種生。既是由假種生。所以即是假境。如鏡中火無有實體無有實用者也。既無實體實用。故其界繫即隨心轉。此即繫不隨也。帶質境者。帶者似也。質者本質也。此境居於性境與獨影境之間。雖亦具有本質。然能緣之心不能緣得其本質。只能緣得其似於本質之相分。此之相分似

於本質。所以名之爲帶質境也。復次。此境雖居於性境與獨影境之間。然此境不全似於獨影境。亦不全似於性境。所謂此境不全似於獨影境者。蓋以此境乃仗託本質而生者。又此之相分。自有其力。能薰自種。此之相分有其自種。故其生也。不與見分同種生。而爲自種之所生。此其所以不能全似於獨影境也。又其所以異於性境者。則以此境爲分別心之所緣。能緣之心不能得其自相。又此境無有實用。以此二義。所以又不能與性境全似矣。第七見分緣第八見分時。其所緣得之境。是即帶質境也。又第六非量緣之所緣得者。亦是帶質境也。蓋第七識不能緣得第八見分之自相。第六非量緣不能緣得本質之自相。故皆屬於帶質境也。又此帶質境通於因緣變及分別變。故其所從之義亦復甚多。既從本質復從見分。不能判之偏屬於一方也。故若詳談此境之義相者。則有三通情本之說焉。情也者。見分之謂也。本也者。本質

之謂也。所謂三通情本者何也。一曰性通情本。二曰種通情本。三曰界通情本是也。一性通情本者。此境之性通於見分及本質。例如當彼第七見分之緣第八見分時。其時此第七識所緣得之境。乃是由於非我非法之本質與執爲是我是法之見分二者相合而生者。是故於此欲談此相分之性。則應一面隨於第八見分之性名之。爲無覆無記。又應一面隨於第七見分之性名之。爲有覆無記。喻如穢物映於鏡中。此影之性。既應隨鏡名之爲淨。又應隨物名之爲穢。今此帶質境之性蓋亦有如此者矣。此即性通情本也。二種通情本者。此境雖非無別種生。然其現行相分既通於見分及本質之二性。故其種子遂亦因此而亦通於見分及本質之二性。是故第七之相分。若判其從何種生。則隨於本質而言。可說爲從本質之種子生。隨於見分而言。即又可說爲從見分之種子生矣。此即種通情本也。三界通情本者。此境之界繫乃隨於見分及本質

而定者。其自身實無一定之界繫也。夫七八二識雖同界繫。然此第七識之相分於其自身之內則實無一定之界繫也。故亦如前之種通情本。而爲界通情本矣。此即界通情本也。復次。上所述之三境。猶有單複二種之分別。所謂單者。即或唯性境。或唯獨影境。或唯帶質境是也。唯性境者。如第八心王之緣彼自地散境。唯獨影境者。如第六之緣空華等。唯帶質境者。如第七之緣第八見分是也。所謂複者。或性境與獨影之二合。或性境與帶質境之二合。或獨影與帶質之二合。又如性境獨影境帶質境之三合。皆是也。蓋當第八心王心所之緣自地散境時。心王之所緣者是性境。而心所之所緣者則是獨影境。此乃性境獨影境二合也。又五識緣自地之五塵時。五識之所緣者。則爲性境。而就其以第八相分爲本質而言則亦可說之爲帶質境。此乃性境帶質境之二合也。又第六識緣過未之五塵時。過未之法乃無體者。所以即是獨

影境。然雖無體。若就彼所曾緣者言。則亦可言有本質。既可說爲有本質。則亦可說爲有帶質境矣。此乃獨影境與帶質境之二合也。若夫第八緣定果色之時。心王所緣者是性境。心所所緣者是獨影境。第八以第六所變之定果色爲本質。故亦得說爲有帶質境。此則三合之謂也

#### 四重二諦

我宗意立四重二諦。所謂世俗四重勝義四重也。世俗四重者。一世間世俗。瓶盆等也。二道理世俗。五蘊十二處十八界等也。三證得世俗。苦集滅道四諦等也。四勝義世俗。二空真如也。次勝義四重者。一世間勝義。五蘊等三科也。二道理勝義。苦等四諦也。三證得勝義。二空真如也。四勝義勝義。一眞法界也。以上所立。乃三乘合明者也。若唯約菩薩論者。則以實我實法瓶盆軍林等爲第一俗。以三科等爲第二俗第一眞。以三性三無性唯識理等爲第三俗第二眞。以二空真如

爲第四俗第三眞。以一眞法界爲第四眞。如此建立雖爲五重。然眞俗相形故。又復八重條然不紊也。今且就一青色言之。窮其至實。乃有四重。執爲實有當情現相。是初俗也。其如幻青色。是第二俗第一眞。其色中唯識之理。是第三俗第二眞。其理中二無我真如。是第四俗第三眞。其如中廢詮談旨。是第四眞。自餘諸法。準此可知。

### 迷悟四句

遍計所執無知。法我俱遣。依他圓成有照。眞俗雙存。無無所無。所以言無。有有所有。所以言有。言有。而有亦可言無。遍計所執眞俗無故。言無。而無亦可言有。當情我法二種現故。令除所執。我法言無。離執寄詮。眞俗稱有。妄詮我法。非無非不無。當情似有。據體無故。妄詮眞俗。非有非不有。非稱妄情。體非無故。我法無故。俱是執皆遣。眞俗有故。諸離執皆存。由此應言。迷悟四句。四句皆非。

。悟情四句。四句皆是。

### 三學

如來立教。其法有三。一曰戒律。二曰禪定。三曰智慧。然非戒無以生定。非定無以生慧。三法相資一不可缺。而皆稱爲學者。學猶飾也。器不飾則無以成美觀。人不學則無以成聖德。故依此而修者必證聖果也。一戒學。戒者禁戒也。謂能防止身口意所作之惡業。故名戒學。二定學。定者禪定也。謂能攝散澄神。故名定學。三慧學。慧者智慧也。謂能斷惑證理。故名慧學。

### 三慧

三慧者。一聞慧。聞慧者。由於聽聞而生智慧也。謂從經論中聞。或從善知識處聞。以因聞故。能生無漏聖慧也。二思慧。思慧者。由於思惟而生智慧也。謂思惟經論中及善知識處所聞法義。皆能生於無漏

聖慧也。三修慧。修慧者。由於修習而生智慧也。謂既已聞法思惟義趣。即當隨順修習。因此修習。能生無漏聖慧也。

#### 六波羅密

六波羅密者。菩薩所修之行也。一布施波羅密。施有三種。謂財施。無畏施。法施。施財。名財施。施他離畏。名無畏施。爲他說法。名法施。二戒波羅密。戒有三種。謂律儀戒。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轉捨不善。謂之律儀。律謂法律。儀謂儀式也。轉生善法。謂之攝善。轉生利生。謂之饒益。三忍辱波羅密。忍有三種。謂耐怨害忍。安受苦忍。諦察法忍。雖遇敵害。愍彼不捨。謂之耐怨害忍。雖遇寒熱等苦。更無退轉。謂之安受苦忍。於甚深法能諦思惟審觀義理。謂之諦察法忍。亦名無生法忍也。四精進波羅密。精進有三種。謂被甲精進。攝善精進。利樂精進。發猛利樂欲名被甲。如著鎧入陣即無所畏。

。有大威勢。餘二可知。五靜慮波羅密。靜慮有三種。謂安住靜慮。引發靜慮。辦事靜慮。安住現法樂住。故名安住。引發六通。故名引發。辦利生事。故名辦事。六般若波羅密。般若翻慧。此有三種。謂生空無分別慧。法空無分別慧。俱空無分別慧。簡異後得。言無分別。

#### 四無量心

四無量心者。慈悲喜捨也。通名無量者。謂菩薩利他之心廣大也。所緣衆生既無量。能緣之心亦無量也。一慈無量心。慈名愛念。即與樂之心也。謂菩薩愛念一切衆生。常求樂事。隨彼所求而饒益之。故名慈無量心。二悲無量心。悲名愍傷。即拔苦之心也。謂菩薩愍念一切衆生受種種苦。常懷悲心。拯救濟拔。令其得脫。故名悲無量心。三喜無量心。謂菩薩慶他衆生離苦得樂。其心悅豫。欣慶無量。故名喜。

無量心。四捨無量心。謂菩薩於所緣衆生無憎愛心。名之爲捨。復念一切衆生同得無憎無愛無瞋無恨無怨無惱。故名捨無量心。

### 五重唯識

問。成立唯識。有何所以。答。我佛法中。以心爲宗。凡夫外道。背覺合塵。馳流生死。我佛愍之。故說唯識。令歸本源。使得解脫。問。以何方便得歸本源。答。有五觀門。令自觀心歸本源故。問。五觀者何。答。其初觀者。名爲遣虛存實。問。何虛遣去。何實存留。答。遣徧計虛。存依圓實。問。所存之中。有揀別否。答。第二觀云。捨濫留純。問。何法濫而捨之。何法純而留之。答。內境濫外。捨不稱唯。心體既純。留說唯識。問。所留之純。尙有揀否。答。第三觀云。攝末歸本。問。何爲末而攝之。何是本而歸之。答。攝相見末。歸自證本。問。相見爲末。何理知之。答。相見俱依自證起故。問。

心心所法。四分合成。心王心所。皆有本末。究留誰本。答。第四觀云。隱劣顯勝。問。究隱何劣。究顯何勝。答。心所劣而不彰。心王勝而故顯。問。識言所表。具有理事。取捨於何。答。第五觀云。遣相證性。問。此何以故。答。事爲相用。遣而不取。理爲性體。應求作證。從麤至細。有此五重。歸本源心。成立唯識。問。既言求證。莫不成執否。答。此言求證。乃廢詮談旨之謂。即歸無所得之意也。能所俱遣。有何可執耶。問。所遣無時。能遣除否。答。所遣若無。能遣亦遣。問。能遣亦遣。其故何也。答。如病既除。何須留藥。問。如禪宗云。念起即覺念滅覺滅。合此義否。答。合也。問。相合義何在。答。俱是遣能所。何爲不相合。問。能所俱遣。何所攸歸。答。此之怖心。仍是有執。若果證性。必無此怖。此須修行。方能知之。

十二緣起

問曰。生死流轉依何起耶。答曰。論其本源。從無明起。所謂凡心極不明了。不知正理。不求出離。三途苦報猶不能厭。何況人中天上勝果。此即第六相應之無明心所之力也。是名無明支。依此愚癡力故。遂起善惡心行。成於流轉之因。此心行者。即是第六相應之思心所也。此思心所。或時與信等善心所俱。身口意三。造作一切善法。或時與貪等諸煩惱俱。身口意三。造作一切惡法。此善惡思心所。各皆熏成種子。此諸種子。即皆落在第八識中。是名行支。今此行支。即能資助第八識中之種子。其所資助之種子。即是苦果種子也。於其所資苦果種子中。有五種類。一者本識能生之種子。是名識支。二者名色所攝之種子。是名名色支。三者眼等六根之種子。是名六處支。四者觸心所之種子。是名觸支。五者受心所之種子。是名受支。今此識等

五支種子者。若總論之。即是可生當來依正苦果之種子也。然此行等六支種子。必蒙潤緣始生現行。譬如外種雖在地中必蒙雨潤方生芽莖。內法種子亦復如是。此能爲潤緣者。即諸煩惱是也。若人發起煩惱之時。必潤當來苦果種子。然而雖諸煩惱皆有此力。然就勝論。則應以貪爲本。貪愛如水殊有潤生之雲勢力故也。下品貪愛。名爲愛支。上品貪愛。名爲取支。此皆能潤行等六支者也。合此能潤之愛取二支。與彼所潤之行等六支。合名有支。因此有支。遂生當來依正苦果二報。其苦果報有根身等。未衰變來總名生支。衰變已後至命終位總名老死支。正報類攝依報今此一期亦起無明。無明發業乃至起愛潤苦種子與前次第等無有異。如是如是輪轉無窮。從無始際至於今也。故生死流無明爲源。其無明者。即是無明種子所生。其種子者。即彼過去無明現行之所熏成。及其無始以來所本有者。此諸種子。在本識中。自類相生。

無間斷故。如是如是生起無明。如是如是生無明故。如是如是輪轉不絕。當知生死輪迴唯是自心之所作也。

### 二種生死

一者分段生死。即是死此生彼三界五趣羸異熟果是也。身命短長。隨因緣力。有定齊限。故名分段。受此報者。一切凡夫。及二乘無學依身。并菩薩中頓悟地前若悲增上者則第七地滿也。二者變易生死。即是菩薩不思議力所感殊勝細異熟果是也。此由悲願力改轉身命。無定齊限。故名變易。感此報者。漸悟地前。頓悟地上。若悲增上者則八地已上也。此之身相甚爲深細。其壽命亦極長遠。其身殊妙。猶如琉璃。清淨光潔廣大難知。一切凡下之輩不能見也。轉分段身得變易身之時。所居器界。亦即轉變。寶剎寶地寶林寶樓閣等。盡虛空界忽然顯現。見佛聞法。可以類推。有聖教中說此以爲無漏出三界者。此乃

隨助因說。據實此身亦是有漏異熟果也。故論說云。而數資助。謂以無漏法數數資助也。既資助已。則可或住一劫或二十劫等。若更增資助者。則亦可以至無數劫現身不死。即身證得佛果。捨此細生死身。獲得無邊受用等身矣。

### 大乘五位

如是所成唯識相性。誰於幾位。如何悟入。謂具大乘二種種姓。各於五位漸次悟入。何謂大乘二種種姓。一本性住種姓。二習所成種姓。所謂本性住種姓者。謂無始來。依附本識。法爾所得。無漏法因。云何之人名爲具本姓人。謂即外凡是也。外凡人者。謂雖具此姓而尙未發堅固大菩提心。故名外凡位也。所謂習所成種姓者。謂聞法界等流法已。聞所成等。熏習所成。云何之人。名爲具習姓人。謂即內凡人是也。內凡人者。此即初住位人也。約初入劫。故名爲內凡也。入

劫云者。謂聞法後修行十千劫。方入初住。乃入三僧祇之初首。是名入劫也。云何五位。所謂一資糧位。二加行位。三見道位。四修習位。五究竟位是也。云何漸次悟入。所謂於識相性。資糧位中能深信解。至加行位能漸伏除所取能取。引發真見。至見道位如實通達。修習位中如所見理數數修習伏斷餘障。至究竟位出障圓明。盡未來際。化有情類。復令悟入唯識相性。此則名漸次悟入。此即名爲大乘五位也。

所據經論

唯識所據有六經十一論。所謂華嚴經。解深密經。如來出現功德莊嚴經。阿毘達磨經。楞伽經。厚嚴經。及瑜伽師地論。顯揚聖教論。大乘莊嚴論。集量論。攝論。十地經論。分別瑜伽論。觀所緣緣論。二十唯識論。辨中邊論。集論。是也。六經之中。如來出現。阿毘達磨

。此未度來。厚嚴即密嚴經同本。十一論中。分別瑜伽。亦未度來也。

華嚴經 佛陀跋多羅譯六十卷

實又難陀譯八十卷

解深密經 玄奘譯五卷

異譯者 深密解脫經五卷菩提留支譯

佛說解節經一卷真諦譯

相續解脫經一卷求那跋陀羅譯

如來出現功德莊嚴經 未來震旦

大乘阿毘達磨經 未來震旦

楞伽經 求那跋陀羅譯四卷

名楞伽阿跋多羅寶經

菩提流支譯十卷 名入楞伽經

實義難陀譯七卷

名大乘入楞伽經

厚嚴經 地婆迦羅譯三卷

名大乘密嚴經

瑜伽師地論 彌勒菩薩說 玄奘譯一百卷

顯揚聖教論 無著菩薩造 玄奘譯二十卷

大乘莊嚴論 本頌彌勒菩薩說 釋論世親菩薩造 波羅頗密多

羅譯十三卷

集量論 陳那造 真諦譯四卷

攝大乘論 本論無著菩薩造 釋論世親菩薩造十卷無性菩薩造

十卷 以上均玄奘譯 其異譯本則有真諦所譯之本論及世親

釋論佛陀扇多所譯之本論達磨笈多所譯之世親釋論

十地經論 世親菩薩造菩提流支譯十二卷

分別瑜伽論 彌勒菩薩說 未來震旦

觀所緣緣論 陳那造玄奘譯一卷

二十唯識論 世親菩薩造玄奘譯一卷

異譯者 大乘楞伽唯識論一卷菩提流支譯 大乘唯識論一卷

真諦譯

辨中邊論 本頌彌勒菩薩說 釋論世親菩薩造玄奘譯三卷

異譯者中邊分別論二卷真諦譯

阿毘達磨集論 本論無著菩薩造

釋論師子覺造 玄奘譯十六卷



